

股票代號：220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105 年報



中華民國106年5月20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曾國正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 805-9888 ext.2131

電子郵件信箱：094655@csbnet.com.tw

副發言人：林福堂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 805-9888 ext.2131

電子郵件信箱：077167@csbnet.com.tw

◇ 公司、船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 805-9888

高雄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 805-9888

基隆廠地址：基隆市和平島和一路224號

電話：(02) 2463-1021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www.fbs.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800民族二路95號22樓

網址：<http://www.pwc.com>

電話：(07) 237-311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www.csbnet.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5
肆、募資情形.....	76
一、資本及股份.....	7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1
伍、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較.....	1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1
五、勞資關係.....	114
六、重要契約.....	116

陸、財務概況.....	11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13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3
一、財務狀況.....	133
二、財務績效.....	134
三、現金流量.....	1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7
附錄一：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3
附錄二：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出席本公司今年的股東常會，在此謹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結果及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全球造船產業狀況

105 年航運業的低迷導致新造船訂單量的大幅下滑。從英國船舶顧問公司克拉克松(Clarkson)的最新資料顯示，105 年全球手持訂單量為 87.8 百萬 CGT，相比 104 年的 115 百萬 CGT 減少了 23.65%，中國船企手持訂單量排名全球第一，共計 3,049 萬 CGT；日本船企排名第二，共計 2,006 萬 CGT；韓國船企位居第三，共計 1,989 萬 CGT。這是過去 17 年來日本船企手持訂單量首次超過韓國。

中國方面：受航運市場低迷影響，中國三大造船指標繼續下降，截至 105 年底，全國造船完工同比下降 12.1%；承接新船訂單同比下降 14%，手持船舶訂單同比下降 20.4%。明年大多數船廠將面臨無船可造的局面。

日本方面：因新興國家經濟減速、導致海運公司下單謹慎，拖累 105 年日本造船廠所接獲的造船訂單量較 104 年驟減 69.3%，連續 12 個月萎縮。當地報導預估船隻訂單要呈現回復恐需等到「2018 年左右」。

韓國方面：韓國造船業一直面臨著嚴重的訂單枯竭問題，三大船企因此也承受著巨大壓力。去年韓國造船廠新接的訂單較前一年減少 87%，因此韓國政府先行注資 1 兆韓元(約 8.71 億美元)，未來將提供 6.5 兆韓元，協助航運採購新船，藉此走出谷底。

綜觀 105 年，造船產業仍處在整併與淘汰循環之中，預期 106 年也不會有太大的期望，整體造船需求預期在 108 年才較可能逐步復甦及穩定；如何度過未來艱辛及高度競爭的時期，將是考驗全球造船業者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

二、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新船訂單

截至106年1月底，商船手持訂單計24艘(高雄18艘、基隆6艘)，公務船手持訂單計3艘(基隆3艘)，生產檔期高雄廠區排至107年3月，基隆廠則為108年12月。

(二)完工交船

台船105年度完工交船方面，在商船部分高雄廠計3艘(3艘14,000TEU貨櫃輪)、基隆廠計2艘(2艘1,800TEU貨櫃輪)。

(三)產銷量

台船105年度實際產銷量，新造商船為238,834修正總噸(Compensated Gross Tonnage, CGT)，較104年度354,339噸減少115,505噸；製機為1,332公噸，較104年度26,169噸減少24,837噸。

(四)獲利能力分析

台船105年度共交船5艘貨櫃輪。實際合併營收為15,747,699仟元，較104年度21,457,696仟元，減少5,709,997仟元。因工程進度落後、新台幣升值、造船市場低迷導致船價過低及颱風災損影響工進等因素，使得實際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由盈轉虧。實際稅前純損為1,535,402仟元；實際稅後純損1,286,809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台船105年度研究發展相關支出為1.02億元，較104年度1.56億元減少0.54億元。研發成果包括新船型之研究開發、船舶噪音分析研究、推進軸系冰區強化之研究、船模水槽試驗效能精進、省能源鰭翼及船體之流固耦合研究、浮游式黑潮發電先導機組設計關鍵技術之研究、嵌入式系統對節能與安全監控開發技術研究、FH36鋼板銲接製程研究、海事工程設計能力建立與研究，以及水下電銲技術研究等共計18項研發案。

106年度研究發展方向主要為新式商用船舶持續研究開發、船舶噪音分析研究、新型省能源鰭翼之設計、HSLA-80鋼板銲接製程應用研究、新型軍用及公務船艦規劃開發、海事工程施工技術與機具開發之研究、離岸風機水下基礎銲道研究，以及軌道車輛整車生產能量建構與研究等，以加速提升造船、造艦與海洋工程之

技術能力。

(六)重大投資案

台船年度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有「高雄廠區內業彎板區遷移專案」以及「高雄廠區LLC-50噸吊車一台」，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3.85億元，彎板區預計106年8月底完工；LLC-50噸吊車業於106年5月完工。

三、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以整體航運市場來看，運力過剩問題尚未紓解，大量拆解不具競爭力的船舶仍是常態；再加上各國造船廠陸續傳出大幅虧損甚至倒閉的情況，預計在106年仍持續上演，普遍預期造船產業須到108年以後才會有較明顯的復甦。

106年度計畫產銷量，新造商船為306,829修正總噸(CGT)，較105年度增加約28.47%；106年度底預計排定公務船業務，並將配合政府需求，積極承接相關業務；製機除了目前承接之離岸風電工程業務外，將積極爭取陸上重工及軌道車輛業務。

為因應全球造船市場低迷，台船將以106年營運重點規劃七大構面為方向，透過168方案全面進行強化與改善，以期能縮小營收與成本之差距，降低年度虧損，度過不景氣時期。

(一)提高生產力：

計畫性進用新人並落實傳承，避免人力短缺及經驗斷層；配合工程需求靈活調派人力；如期出圖並降低錯誤率；如期供料並降低延誤率；改善設備，提高自動化設備建置與使用；精進現場施工品質與流程。

(二)追求成本降低：

提高效率、降低誤作、確保進度；降低材料浪費；降低變動間接費成本。

(三)落實CKP之執行：

考量目前新船建造現狀及船東需船期間來訂定各船計畫交期並列管；強化技術成熟度及各單位橫向溝通；加強圖料及地艙的追蹤

與稽催；提高地艤率，避免翻工導致人力短缺與進度落後。

(四) 爭取業務：

持續積極爭取商船、修船、製機等相關業務，以達公司經營目標；配合政府國防、綠能政策，擴大台船業務版圖。

(五) 改造基隆廠：

透過經營策略改善基隆廠體質並再造優質船廠；加強管理，提升生產效率。

(六) 加強教育訓練：

進行人力調派輪訓、流程改善及知識經驗傳承；強化階層管理SOP並落實分層負責；配合公司潛艦建造，建立跨單位小組同步作業及訓練，以達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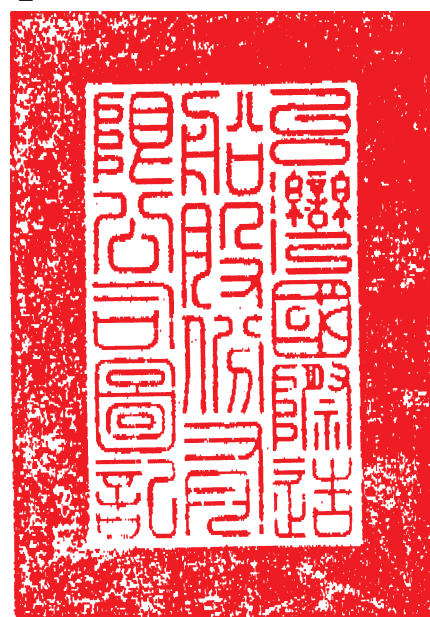
(七) 多角化佈局：

秉持永續經營概念朝向國艦國造(含公務船)；防蝕工程；離岸風電；顧問服務(配合新南向政策)；軌道車輛等目標持續發展。

雖然台船經營持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但均能預先研擬策略，有效因應。未來台船仍將秉持「誠信、創新、成長」之經營理念，及「團隊、承諾、安全、服務」之核心價值，持續提升造船品質與能量，以造船本業為基礎，跨足國艦國造、軌道車輛工程與海工市場，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從製造生產轉型納入顧問與服務業務，朝「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邁進！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隆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73年11月7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 801-0111

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 801-0111

基隆廠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224號 電話：(02) 2463-1021

(三)公司沿革

1973年：7月，「中國造船公司」成立，11月取得核准設定登記。

1974年：1月，「中國造船公司」於高雄開工建廠，並於1976年5月31日完成建廠。

1977年：7月，「中國造船公司」改為「國營」，12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一艘44萬5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奮進號」。

1978年：1月，「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進行合併改組，以「中國造船公司」進行營運，設台北辦公室、高雄總廠及基隆總廠。7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二艘44萬5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企業號」。

1990年：1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開工典禮。12月，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舉行開工典禮。

1991年：10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1992年：10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1993年：5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派里級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交艦典禮。10月，高雄總廠修船塢

建造完成。

- 1995年：1月，高雄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 ISO 9001 登錄證書。12月，基隆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 ISO 9001 登錄證書。
- 1996年：1月，台北公司正式南遷高雄，與高雄總廠合署辦公。9月高雄總廠機械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機械業務 ISO 9002 登錄證書。
- 1997年：7月，高雄總廠修船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船舶維修業務 ISO 9002 登錄證書。
- 1999年：9月起，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 N(授權證書 1999/2002)、NA(認可證書 1999/2002)、NA(工地授權證書 2000/2003)、NPT(授權證書 1999/2002)、NPT(認可證書 1999/2002)及 NPT(工地授權證書 2000/2003)核能級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 2000年：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因應民營化需要，該年5月1日起公司與高雄總廠組織人員及業務同時合併。
- 2001年：12月31日，公司執行「再生計劃」精簡人員共計 2,280 人，「基隆總廠」縮編為「基隆廠」一級單位。
- 2002年：9月起，再次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 N/NA/NPT 及新增 NS(認可證書 2003)核能級認可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 2003年：3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20 億元，再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10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20 億元，再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12 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10 億元，再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

2006 年：整合高雄商船業務 ISO 9001，基隆商船業務 ISO 9001，高雄機械業務 ISO 9001，高雄修船業務 ISO 9001，成單一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驗證。

2007 年：1 月，取得業務整合後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ISO 9001:2000 年版)，同年 3 月，公司更名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12 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44.7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66.61 億元。

2008 年：4 月 1 日，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

2008 年：4 月 3 日，經濟部函復認定本公司屬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

2008 年：7 月 30 日完成向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

2008 年：9 月 16 日證交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市案；10 月 13 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案備查案。

2008 年：12 月 3 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2008 年：12 月 18 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2008 年：12 月 22 日本公司上市掛牌並完成民營化。

2009 年：11 月 3 日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傑出創新企業獎。

2009 年：12 月 16 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TOSHMS：2007 台灣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系統高雄及基隆兩廠區登錄證書。

2010年：1月14日獲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2010年：9月13日取得台船防蝕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2010年：12月22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2011年：11月4日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6 通用版」。

2013年：11月29日獲頒「2013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優等。

2014年：10月31日獲頒「103年優良商人金商獎」。

2014年：11月25日獲頒「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傳統製造業銀獎及「創新成長獎」。

2014年：12月8日獲頒「2014年台灣併購金鑫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2014年：通過「103年度TIPS基礎驗證」。

2015年：11月24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12月23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2015年：10月30日獲頒「第1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12月21日獲頒「第24屆台灣精品獎」。

2015年：通過「104年度TIPS基礎驗證」。

2016年：11月23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12月23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2016 年：通過「105 年度 TIPS 基礎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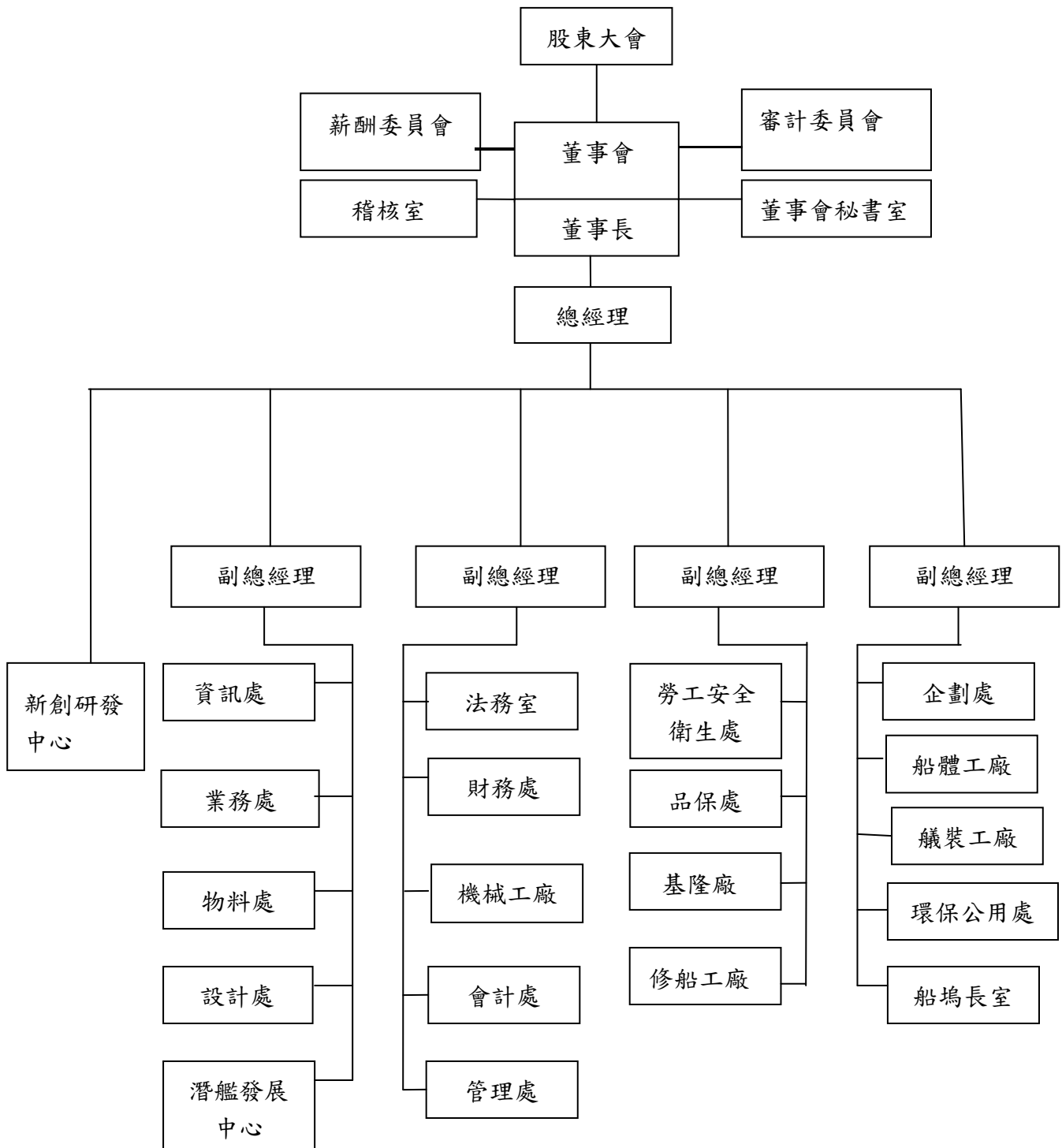
2017 年：獲頒第 18 屆傑出企業金峰獎：十大傑出創新研發。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1、組織結構



106.03.30 船管字第 1066650418 號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會務，機要、文書、印信；董事會、股東會議程編撰與議事錄紀錄等事項。
- (2) 稽核室：主管稽核業務，負責稽核制度之建立與維護，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追蹤、考核及分級稽核之綜辦與督導。
- (3) 企劃處：
 - A. 公司經營策略、投資計畫、新事業業務推動及策略聯盟。
 - B. 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業務工程之策劃推行，管理制度興革建議、責任中心考核及公司治理等事項。
 - C. 生產業務計畫與管制、製程改善建議、成本統計分析及預估、完工檢討、及勞務採購開標作業等事項。
- (4) 資訊處：負責短、中、長期資訊發展計畫；網路及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整合；資訊預算；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資訊作業制度、標準及程序；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及災害備援作業；與資訊業務有關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智慧型船廠發展之規劃、協調與推行等事項。
- (5) 業務處：
 - A. 新造商船及加改裝大修業務洽談、承攬、推廣、合作及客戶徵信調查、投標、連繫、代理商之建立及管理、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
 - B. 新船暨重大加改裝業務之簽約、履約管理、收款作業及開工安龍交船儀典等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等事項。
- (6) 物料處：
 - A. 購料詢價、市場行情之調查、蒐集，廠商評鑑、開發及管理，各項工程物料之準備、購辦、稽催、保險、報關提運、索賠、管制與有關物料採購、管理制度之建立及作業標準之研訂等事項。
 - B. 物料倉儲、收發、料帳、盤存作業及呆、廢餘料之檢討處理等事項。
- (7) 管理處：負責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方針釐訂、薪資研擬及人力資源管理規章之訂定；負責從業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事項及員工持股信託之辦理、承攬商管理考核、人力勞務採購之辦理。負責人才養成、人力籌獲、教育訓練、組織

調整方案、勞資關係之協調、員工服務、申訴、及育樂活動等事項。亦負責公司公共關係、行政事務管理、後勤支援、公司實體安全防護及不屬其他各單位辦理之事項等。負責年度消防業務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8) 會計處：負責預算資料之編提、管制、協調、審核、彙編、執行、控制及營運審核、成本計算與分析、帳務、稅務、料帳之處理，並辦理決算及有關會計制度之擬訂等事項。

(9) 財務處：負責資金運用、策劃、調度、貸款獲得與償還、出納業務、固定資產管理、財務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短期投資、上網申報、股務作業、法院扣押廠商各項金額函件擬訂推行等事項。

(10) 設計處：

A. 新船(艦)設計發展計畫及修造整體設計(包括製作技術規範、基本設計、機能設計、施工設計)及高雄廠區之船體放樣等。

B. 新船(艦)工程成本估計與技術規範議定。

C. 交船藍圖和證書文件整備，以及技術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等。

D. 新船(艦)整體後勤作業執行及設計技術、能力提升之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11) 品保處

A. 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料改進建議等事項。

B. 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維持及發展等主協辦事項，系統文件構型管理、內外部稽核、系統績效管理及系統整合等事項。

C. 公司實驗室之規劃、建立及執行，含物化檢測、儀表校驗及非破壞檢測等執行。

(12) 環保公用處

A. 廠區年度公共工程、公用設施、環境保護等工作計畫之擬訂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減少公害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B.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等事項。

(13) 勞工安全衛生處：負責年度工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執行與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之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 (14) 法務室：協助各單位業務上所發生之訴訟、仲裁及行政救濟等案件之法律處理意見，並協助處理勞資問題及環境保護等所發生之法律案件及擬訂業務上之管理規章，另有關涉及對外合約及政府頒行法規意見徵詢，及推動並整合風險管理之執行與運作等事項。
- (15) 船體工廠：負責船（艦）船體進料、加工、小組合、組合、銲接、塗裝、安裝工程之施工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 (16) 艙裝工廠：負責新船（艦）艙品製造、安裝工程、試航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 (17) 修船工廠：
- A. 負責商船、軍艦修理業務承攬、報價、投標、議價、施工及收款。
 - B. 執行船舶加改裝業務工程、修艦業務工程及新船部份保固工程施工與驗估。
 - C. 船塢、碼頭操作使用及拖船、工作船之管理。
- (18) 機械工廠：
- A. 機械業務洽談（估、報價）、承攬、推廣、合作及客戶徵信調查、投標、連繫、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
 - B. 機械工程設計及各項機械、鋼構、管系、重件鋼鐵設備與其他建設工程之承建、製造、安裝與修理等事項。
 - C. 新、修船之艙口蓋、舵架、尾軸架等艙品自製及有關新、修船之委託工作。
- (19) 基隆廠：
- A. 新船簽約後生產、執行、管制、完工檢討及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程改進建議等事項。
 - B. 船、艦修理及加改裝工程業務承攬、施工與驗估及船塢、碼頭、拖船等之管理及船舶進出塢、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
 - C. 全廠工安、環保、公共工程、公用設施、消防等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 D.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外包之開標等事項。
 - E. 在公司業管單位督導下，負責執行本廠有關人事行政、公關、會

計帳務、物料之購辦、提運、保險、索賠及管制等事項。

- (20) 船塢長室：負責船舶進出塢及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
- (21) 潛艦發展中心：負責潛艦國造、國艦國造及其他公務船艦艇之相關業務；業務行銷、政府說帖、媒體溝通、備標主辦、合約管理、藍圖設計、商源訪查、建造規範管理、技協尋找與溝通等；建造工作規劃、專案管理、儀典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
- (22) 新創研發中心：負責多領域之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擬定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策略、新產品合作或導入評估、新經營模式、經營領域及相關技術之開發研究、產官學研合作研究執行與推動。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第十五屆董事資料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賴杉桂	男	102.6.26	3年	101.07.04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台船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吳豐盛	男	102.6.26	3年	98.07.30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唐榮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參事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任委員 兼執行長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方銘川	男	102.6.26	3年	91.07.04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美國史帝文技術研究所博士 成功大學副教授、成大造船及船舶機械系主任兼所長	成功大學成功大學漁船及船舶機械研究中心主任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永聰	男	102.7.29	3年	102.7.29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工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會第二組副組長	經濟部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籌備推動小組主任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蘇聿人 (註5)	男	103.8.21	3年	103.8.21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國立臺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中國鋼鐵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日進 (註4)	男	102.6.26	3年	99.06.23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銻金科畢業 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理事長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藍許清	男	102.6.26	3年	94.11.11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同等學力 台船公司基隆廠技術師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廠企業工會理事長	-	-
董事 /中油 (股)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李少儀	男	102.6.26	3年	98.07.30	47,030,687	6.33%	47,030,687	6.33%	0	0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視導、科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組長	-	-

董事/ 中國鋼鐵 (股)公 司代表人	劉季剛	男	102.6.26	3年	100.3.1	18,414,641	2.48%	18,414,641	2.48%	0	0	0	0	0	0	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	—
董事/ 裕利投 資(股) 公司	-	-	102.6.26	3年	98.02.13	5,246,336	0.71%	5,246,336	0.71%	0	0	0	0	0	—	—	—	
董事/ 高雄市 台灣國際 造船(股) 企業工會 代表人	侯德隆	男	102.6.26	3年	96.06.04	460,804	0.06%	813,804	0.11%	0	0	0	0	0	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工科 、台船公司產業工會理事、 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 員、企業工會工會代表	—	
董事/ 高雄市 台灣國際 造船(股) 企業工會 代表人	謝國榮 (註3)	男	103.7.1	3年	103.7.1	660,804	0.09%	813,804	0.11%	0	0	0	0	0	高雄海專輪機系畢業 、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 主任委員、常務監事	台船公司技術師、工會代 表	—	
獨立 董事	谷家恆	男	102.6.26	3年	99.12.27	0	0.00%	0	0.00%	0	0	0	0	0	美國聖母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	
獨立 董事	王嘉男	男	102.6.26	3年	99.12.27	0	0.00%	0	0.0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 理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副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 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	—	
獨立 董事	羅宗敏	男	102.6.26	3年	102.6.26	0	0.00%	0	0.0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應用經濟 系助理教授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企業管 理系副教授	—	

註：(1) 第15屆董事會起不設監察人，改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第15屆董事任期自102.6.26起至105.6.22止。

(3)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董事黃日進103.7.1解任，改派代表人謝國榮接任。

(4) 經濟部董事代表人董銀斌103.7.1解任，改派代表人黃日進接任。

(5) 經濟部董事代表人蔡培村103.7.31請辭，103.8.21改派代表人蘇韋人接任。

2、第十六屆董事資料

106年1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鄭文隆 (註2)	男	105.6.23	3年	96.11.30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台船公司董事長	台船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豐霖	男	105.6.23	3年	101.8.24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國立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台船公司副總經理	台船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營芳 (註3)	男	105.9.23	3年	105.9.23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英國培斯禮大學博士 和春技術學院校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 業工程與管理系專任教授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方銘川	男	105.6.23	3年	91.07.04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美國史帝文技術研究所博士 成功大學副教務長、成大造 船及船舶機械系所主任兼所 長	成功大學成功大學漁船及 船舶機械研究中心主任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永聰	男	105.6.23	3年	102.7.29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工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會第二組副組長	經濟部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 物管理中心籌備推動小組 主任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日進	男	105.6.23	3年	99.06.23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飯 科畢業 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 任委員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 企業工會理事長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藍許清	男	105.6.23	3年	94.11.11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0	0	0	0	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同 等學力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廠 企業工會理事長	-	-
董事/ 台灣中法 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	-	-	105.6.23	3年	105.6.23	47,030,687	6.33%	47,030,687	6.33%	0	0	0	0	-	-	-	-
董事/ 中國鋼鐵 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李新民 (註4)	男	105.11.17	3年	105.11.17	18,414,641	2.48%	18,414,641	2.48%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助理副 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 經理	-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3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4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1%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7%
	勞工保險基金	0.9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7%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80%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1.8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日為105.8.1。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	49.89%
	中鴻鋼鐵(股)公司	40.91%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9.2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股)公司	49%
	日商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42%
	運鴻投資(股)公司	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註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25%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9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3%
	勞工保險基金	1.8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3%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2%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75%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制日為 105 年 7 月 13 日(除息基準日)。

5、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商、法律、會計或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經濟部 代表人：鄭文隆	V	V	V	V	-	V	V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陳豐霖	-	-	-	V	-	V	V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方銘川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陳永聰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黃營芳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2
經濟部 代表人：黃日進	-	-	-	-	-	V	V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藍許清	-	-	-	-	-	V	V	V	V	V	V	V	V	V	-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新民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裕興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會代表人：侯德隆	-	-	-	-	-	V	V	V	V	V	V	V	V	V	-	-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會代表人：謝國榮	-	-	-	-	-	V	V	V	V	V	V	V	V	V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6年3月23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豐霖	男	101/08/24	308,229	0.04145%	0	0	0	0	1. 海軍大學輪機工程學系 2.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班 3. 公共關係處經理 4. 秘書處經理 5. 企劃處副經理 6. 助理副總經理 7. 副總經理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正	男	103/06/01	96,594	0.01299%	0	0	0	0	1.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2. 設計處基本設計課課長 3. 設計處副經理 4. 設計處經理 5. 助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傑德	男	103/06/01	102,669	0.01381%	0	0	0	0	1. 海軍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2. 船體工廠船體技術課課長 3. 船體工廠副廠長、廠長 4. 環公處經理 5. 助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船級委員會委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福堂	男	106/03/23	0	0	0	0	0	0	1. 海軍大學輪機工程學系 2.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碩士 3. 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工程博士 4.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副課長 5. 設計處副經理 6. 設計處督導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技術委員會委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正賜	男	106/03/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秘書 室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王振甫	男	102/12/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劉宗和	男	102/12/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船體廠廠長	中華民國	余茂華	男	106/01/01	61,000	0.008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蔡坤宗	男	106/0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設計處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明	男	106/01/01	140,035	0.018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物料處經理	中華民國	吳輝在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強	男	106/03/23	24,514	0.00330%	5,000	0.00067%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創研發中心執行長	中華民國	劉傳璋	男	106/01/01	97,740	0.01314%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艦裝工廠廠長	中華民國	高建一	男	106/03/23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修船工廠廠長	中華民國	盧峯文	男	104/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機械工廠廠長	中華民國	顏志明	男	98/04/03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船塢長室船塢長	中華民國	周金益	男	102/01/01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經理	中華民國	王福盈	男	103/05/1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山	男	102/01/01	987	0.00013%	0	0	0	0	0	0	0	0	無	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董事	無	無
管理處經理	中華民國	江枝文	男	106/03/23	18,000	0.00242%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玲玲	女	102/12/01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會計處經理	中華民國	蘇鎮安	男	102/12/01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勞工安全衛生處經理	中華民國	葉家政	男	105/08/10	140,786	0.01893%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05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105年度實際數)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豐霖	2,431	0	0	430	0	0	0	0	0	0	-0.222%	-0.222%	無
副總經理	王海濤	1,765	0	0	282	0	0	0	0	0	0	-0.159%	-0.159%	無
副總經理	張傑德	1,773	0	0	282	0	0	0	0	0	0	-0.160%	-0.160%	無

副總經理	曾國正	1,714	1,714	0	0	276	276	0	0	0	0	-0.155%	-0.155%	無
副總經理	吳瑞端 (105.11.1 退休)	1,474	1,536	2,309	2,309	210	210	0	0	0	0	-0.310%	-0.315%	5
備註	<p>*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p> <p>1.表列副總經理吳瑞端兼任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兼任孫公司藍洋風電公司及藍傑公司董事及兼任轉投資事業台灣離岸風場服務公司董事，於 105.11.1 退休。</p> <p>2.表列副總經理王海濤自 105.11.1 起兼任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兼任孫公司藍洋風電公司及藍傑公司董事(105.11.1-106.3.28)。</p>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05 年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情形：

105 年經理人無配發員工酬勞如下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豐霖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正				
	副總經理	王海濤				
	副總經理	張傑德				
	副總經理	吳瑞端 (105.11.1 退休)				
	會計處經理	蘇鎮安				
	財務處經理	謝玲玲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年度	104年 (本公司)	104年 (含子公司)	105年 (本公司)	105年 (含子公司)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合計/稅後純益(%)	5.61%	5.65%	-1.96%	-1.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比例計發，可調節未來風險。

(2)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另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董事月支酬金如下表：

區分	月支酬金
董事	10,400 元
獨立董事	60,000 元

(3)董事長、總經理酬金除參考已民營化公股事業之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或稅前盈餘訂定「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待遇支給要點」，與經營績效或盈餘具有關聯性，薪酬方案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研議後，再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 表人	賴杉桂	2	0	100.00	經濟部 105.6.23 改派董 事代表人鄭文隆接任
		鄭文隆	4	0	100.00	
董事	經濟部代 表人	蘇韋人	1	1	50.00	任期至第 15 屆董事會迄 日 105.6.22
		陳豐霖	4	0	100.00	105.6.23 股東會選任第 16 屆董事
董事	經濟部代 表人	吳豐盛	3	0	100.00	吳豐盛於 105.7.21 辭任； 經濟部 105.9.23 改派董 事代表人黃營芳接任
		黃營芳	2	0	100.00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方銘川		6	0	100.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陳永聰		6	0	100.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日進		6	0	100.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5	1	83.83	無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		6	0	100.00	無
董事	中國鋼鐵 (股)公司 代表人	劉季剛	5	0	100.00	中國鋼鐵(股)公司於 105.11.17 改派董事代表 人李新民接任
		李新民	1	0	100.00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3	2	50.00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 (股)企業工會代表人 侯德隆		6	0	100.00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 (股)企業工會代表人 謝國榮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谷家恆		2	0	100.00	任期至第 15 屆董事會迄 日 105.6.22
	林輝政		3	1	75.00	105.6.23 股東會選任第 16 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嘉男		2	0	100.00	任期至第 15 屆董事會迄 日 105.6.22
	伏和中		4	0	100.00	105.6.23 股東會選任第 16 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羅宗敏		2	0	100.00	任期至第 15 屆董事會迄 日 105.6.22
	劉德明		3	1	75.00	105.6.23 股東會選任第 16 屆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 105年5月10日第15屆第18次董事會：核議審查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賴董事長杉桂、陳總經理豐霖、吳董事豐盛、方董事銘川、陳董事永聰、黃董事日進、藍董事許清、劉董事季剛、侯董事德隆、謝董事國榮、依法逐一迴避。
 - (2) 105年8月9日第16屆第2次董事會：核議由鄭董事長文隆兼任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鄭董事長文隆依法迴避。
 - (3) 105年11月8日第16屆第3次董事會：核議修訂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待遇支給要點」，陳董事豐霖依法迴避。
 - (4) 105年12月27日第16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核議修訂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待遇支給要點」，鄭董事長文隆、陳董事豐霖依法迴避。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執行情形請參考第38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三點。此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csbc/07/01_new.aspx)，揭露有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備。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羅宗敏	2	0	100.00	第15屆審計委員會迄日 105.6.22
獨立董事	谷家恆	2	0	100.00	第15屆審計委員會迄日 105.6.22
獨立董事	王嘉男	2	0	100.00	第15屆審計委員會迄日 105.6.22
獨立董事	林輝政	3	0	100.00	105.6.23股東會選任第16 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伏和中	3	0	100.00	105.6.23股東會選任第16 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德明	3	0	100.00	105.6.23 股東會選任第 16 屆獨立董事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年8月9日第16屆第2次董事會：核議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擬請林輝政、伏和中、劉德明三位新任獨立董事擔任，林獨立董事輝政、伏獨立董事和中、劉獨立董事得明依法迴避。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3.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出具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5.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 審查 10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5.8.2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 審查 10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5.11.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 審查 10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頒有「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公司網站 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與投資者關係專區。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及公 司特性訂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及公 司特性訂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及公 司特性訂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及公 司特性訂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及公 司特性訂定。
			<p>(一) 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且訂有「投資人專區管理要點」規範應揭露於此專區之資訊，本公司各單位皆應依此要點辦理。此專區下置有聯絡窗口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ntactUs.htm) 公開聯絡方式，供股東問題反應及給予建議。</p> <p>(二) 本公司蒐集及更新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已訂定具體管理要點與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此外，為了對子公司實施全面風險控制，訂頒"子公司監督管理要點"之內部控制機制標準。</p> <p>(四)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要點可上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InternalRegulations.htm)</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提名之董事與獨立董事人選均已含蓋產經、管理、科技、財務與社會等多元化背景。</p> <p>(二)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於100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1年起依此評估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除做為經理部門提供經營資訊與資源之參考，亦做為董事治理公司及本身議事之參考，並將評估結果自105年起公告於本公司外部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p> <p>(四)目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係採一年一聘，每年由經理部門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董事會報告，以作為聘任會計師及公費審核之參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時，除依據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外，經理部門及董事會成員針對其與本公司之利益關係、熟悉度、辯護立場及是否受有脅迫等項目評估，確保其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範之獨立性。</p>	<p>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原因
<p>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p> <p>本公司企劃處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配合事務，如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及公司治理評鑑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則由董事會秘書室專責辦理，經理部門配合辦理。</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事宜。</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一)、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網頁揭露財務、股務及產品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p> <p>√</p> <p>(二)、本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版網頁(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English/)，並訂有「設置發言人作業要點」，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

(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於104年8月17日與企業工會續簽訂團體協約，包括工會活動、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工資、獎金、福利、安全衛生、勞資關係、人力發展、退休撫卹等勞動條件，並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以維護員工權益。

(2) 公司並提供相當的福利措施，除勞保、健保外，並辦理員工互助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300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目前勞資關係相當和諧。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對因病或受傷住院從業同仁，表示關懷致以誠摯適切慰問之意，特訂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從業員傷病慰問要點」，並致送慰問金及每逢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凡住院同仁，另致送慰問金。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服務網頁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資訊、聯絡人及產品相關資訊，提供投資者及時服務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供應商係依「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進行管理，對優良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約，供應商均能配合公司產銷計畫之所需，並能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供料品質良好，至於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議題均已於「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規範。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且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

(六) 董事與經理人與員工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姓名	董事進修之情形
董事長	經濟部	鄭文隆	■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105/10/20/3 小時/金融監督管理委

職稱	姓名(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姓名	董事進修之情形
			員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	陳永聰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105/10/04/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	陳豐霖	■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105/09/01/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	吳豐盛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105/01/26/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	李少儀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105/09/02/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105/04/21/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	方銘川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105/03/31/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職稱	姓名(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姓名	董事進修之情形
董事	經濟部	蘇韋人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105/04/21/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	黃日進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105/08/05/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	藍許清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105/10/06 /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10/06/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台船公司企業工會	侯德隆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105/04/21/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台船公司企業工會	謝國榮	■105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105/09/12~105/09/13/9.5 小時/勞動部)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105/04/21/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中鋼公司	劉季剛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伏和中	-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105/09/01 /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職稱	姓名(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姓名	董事進修之情形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105/03/17/3 小時/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獨立董事	林輝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05/08/09/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105/03/31/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羅宗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105/01/26/3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經理人有關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總稽核	劉宗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研習班(105.11.28/6 小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相關法令新知暨電腦稽核實務與應用(105.6.8/6 小時/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處經理	蘇鎮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賃會計新時代 IFRS16 研討會(105.5.11/4 小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會(105.6.6/4 小時/台灣證券交易所)

		<p>■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05.9.22~9.23/12 小時/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 財會主管不可不知事項專題講座(105.1.20/4 小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	--	--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 本公司稽核室 1 人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照。
- (2) 本公司會計處 1 人取得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註：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頒有「風險管理守則」，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設立以推動風險管理運作為主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輔以協助運作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由下而上建構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以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執行績效。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驗證合格公司，品質政策為「顧客滿意、品質優先」，並以「團隊、承諾、安全、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美金300萬元。

九、請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 105 年度業依證交所規定於證基會公司治理自評作業平台申報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評鑑結果列為前 6%~20%績優公司。
2. 基於本公司為國際化造船公司，提升公司形象，自 105 年起刊印中英文年報及股東會議事資料與財報。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第14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100.7.6船管字第1000001518號函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102.8.8第15屆第2次董事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105.6.22任期屆滿解任，105.8.9第16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新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105年於105.3.8、105.11.1及105.12.21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嘉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有下列專業資格 商、法、會計或業務、財務、稅務、法律、會計師、律師、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與公務所其他業務之國家考試及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無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第二屆召集人
獨立董事	谷家恆			√	√	√	√	√	√	√	√	√	√	無	第二屆委員
獨立董事	羅宗敏			√	√	√	√	√	√	√	√	√	√	無	第二屆委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	√	√	√	√	√	√	√	√	√	√	√	1	第三屆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輝政	√	-	√	√	√	√	√	√	√	√	√	√	√	無	第三屆委員
獨立董事	伏和中	√	-	√	√	√	√	√	√	√	√	√	√	√	無	第三屆委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二屆委員任期：102 年 8 月 8 日至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嘉男	1	0	100%	第二屆(舊任)召集人(102 年 8 月 8 日至 105 年 6 月 22 日)

委員	谷家恆	1	0	100%	第二屆(舊任)委員(102年8月8日至105年6月22日)
委員	羅宗敏	1	0	100%	第二屆(舊任)委員(102年8月8日至105年6月22日)
召集人	劉德明	2	0	100%	第三屆(新任)召集人(105年8月9日至108年6月22日)
委員	林輝政	2	0	100%	第三屆(新任)委員(105年8月9日至108年6月22日)
委員	伏和中	2	0	100%	第三屆(新任)委員(105年8月9日至108年6月22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董事會核議通過。在制度面則設立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定期會議，檢討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執行績效。</p> <p>(二)本公司每年均對「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業管人員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如GRI/G3.1及G4.0。</p> <p>(三)本公司企劃處為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負責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據以推動執行，必要時另提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以工作條件、專業知識技能、工作難易及工作責任等因素，做為評估各職位的相對價值基準，並訂定薪級(點)表，換算各職位基本薪資，以確保組織內部各職位之合理公平性，並配合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提高生產力，並保障員工生活與就業，善盡社會責任，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訂定「從業員年度考核暨獎賞實施要點」，每年辦理年終考核，並訂定「從業員獎懲要點」，辦理員工獎懲事宜。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作為國內船舶製造的領航者，發展永續環境是我們追求的目標，除引進新穎技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如空壓機節水閥安裝後，104年度共節省電能614,464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326,895 CO2e)外，更致力於油料、水資源、空氣動能、電能使用之管控；另持續精進廢(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104年回收再利用水總計使用約40,406噸。 (二) 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皆能有效運作，並於上半年(4月)及下半年(10月)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執行定期監督、稽核，持有之 ISO/CNS 14001 證書持續延續有效，105年順利完成 ISO/CNS 14001 證書換證稽核。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環公處，綜理廢棄物、空污與廢、污水等環境品質與維護管理。 (三) 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產生，為降低可能造成之財務損失及保障人員作業安全，公司已制定「極端氣候因應標準作業基準」因應。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溫室氣體盤查方面，目前公司雖不屬於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保署公告產業別，但仍自主盤查、彙集、保存各年度盤查資料，105年自發性辦理「10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於8月登錄於環保署及工業局網站。	
三、維護社會公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依法設立有企業工會與舉辦勞資會議，以充份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於兩性員工招募甄選、升遷、薪給、給假、退撫及各項福利措施，不僅符合法令規定及一律平等外，甚至優於法令標準。另女性與男性基本薪資與報酬一致，不因性別、職務及工作區域而有所差異，女性亦有生理假、不限次數與時間的哺乳及育嬰假。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		
		本公司並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摘要說明(註2)</p> <p>要點」，並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p> <p>(三) 本公司團體協約規範安全衛生有關事項如下，並依勞動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以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每年辦理特殊環境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2. 設置醫療所，聘請合格醫療人員，方便從業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就診，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3. 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 4. 提供安全護具及設備，應定期檢查以保護從業人員工作之安全。 5.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處執行員工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 6. 工作場所及生產設備影響員工之身體健康、安全時，經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中提出改善。 <p>(四)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定期溝通的管道。 2. 企業工會會代表大會，最高主管及各部門主管參與勞資溝通。 3. 本公司有勞工董事4名參與董事會經營決策與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運作。</p> <p>(五) 為建立公司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已於103年11月著手建立員工「職能發展管理系統」，第一階段以公司二級主管為前導對象，並已完成建構二級主管之「職能模型」，依據二級主管職能評鑑落差，設計並執行二級主管能力精進計畫與職涯培訓發展計畫。</p> <p>繼二級主管之「職能模型」建構完成後，已接續於105年完成「工管職類」及「技術職類-領班」之職能模型建構，建立人力資本職能管理模式，並依據職能評鑑落差，逐步發展員工個人職涯發展培育計畫。</p> <p>(六) 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制度及獨立董事信箱，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客戶保護及權益政策與申訴程序。</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均依循國家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訂定供應契約，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設有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年報與外部網站揭露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取得與處分資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意見交流與溝通平台。 (查詢網址為：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據以推動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以下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6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接受第三者查證，惟符合GRI/G4核心選項要求，以及AA1000保證標準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說明：本公司致力推動 (1) 環保與節能減碳 (2) 社會與社區服務 (3) 安全衛生等活動及 (4) 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除考量

公司經營的內部利益，也同時兼顧對社會的外部性利益，以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經營理念，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以

下分別就上開三大活動主軸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逐項說明如下：

(1) 環保與節能減碳：如上表二、發展永續環境。

(2) 社會與社區服務：本公司一向熱心參與社會與社區活動，並頒訂有睦鄰預算使用及考核要點，每年均編列經費預算從事睦鄰活動，105年度贊助高雄市小港地區及基隆廠和平島地區睦鄰經費（含機關學校運動遊憩、里、社區自強活動、中元普渡、志工聯誼、節能環保、社團活動）等活動經費總計 1,580,000 元。（其中公司高雄廠部份計贊助 1,180,000 元，基隆廠部份計贊助 400,000 元），105年推動人文與社會關懷主要活動列示如下表：

105年人文及社會關懷活動	
捐血活動	<p>1、2016年2月14日計146人捐血219袋，5月15日計166人捐血260袋，8月14日計136人捐血207袋，11月12日計146人捐血230袋。</p> <p>2、2016年1月22日基隆廠企業工會暨福利會合辦捐血活動，共有123人參與，共有250cc血袋212袋，其中捐250cc血袋34人、500cc血袋89人。</p> <p>3、2016年7月22日基隆第一國際獅子會特與基隆南投同鄉會協辦，假台船公司基隆廠辦理「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愛心捐血社會公益活動，共有156人參加，共有250cc血袋269袋，其中捐250cc血袋43人、500cc血袋113袋。</p>
敦親睦鄰活動	<p>1. 辦理小港地區里、社區舉辦各項睦鄰活動贊助。（計有56項）。</p> <p>2. 協助小港地區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睦鄰經費贊助。（計有24項）。</p> <p>3. 協助辦理小港社區老人聯誼活動與贊助。（計有10項）。</p> <p>4. 協助小港地區學校舉辦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會贊助。（計有14項）。</p> <p>5. 協助基隆和平島地區里、社區、學校舉辦活動贊助。（體育活動12次、旅遊活動2次、勞工教育5次、登山健行活動5次）</p> <p>6. 台船及福委會游泳池開放供地方睦鄰使用。（計有180人申請辦理游泳證）。</p> <p>7. 台船及福委會辦理員工及眷屬嘉義蒜頭農場、台江國家公園一日旅遊活動（計四梯次約1,300人次）。</p> <p>8. 台船公司慶與福委會聯合舉辦園遊會（員工及眷屬參加約計2,500人）。</p> <p>9. 邀請地方人士參加交船典禮。</p> <p>10. 公司基隆廠與愛鄉協會辦理： (1) 老人寒冬送暖活動。 (2) 協助基隆和平島地區里、社區、學校舉辦各項睦鄰活動贊助。</p> <p>11. 書法名家齊聚和平島揮毫寫春聯。</p> <p>12. 關懷老人寒冬送暖活動。</p> <p>13. 和平島廟會活動。</p> <p>14. 和平國小畢業典禮致贈畢業生禮品、慰問獨居老人。</p> <p>15. 和平島守望相助巡守隊開會。</p>

	<p>16. 和平島關懷老人愛鄉協會、捐血活動、魚苗放流活動。</p> <p>17. 創世基金會活動及配合航海節、基隆港務局活動。</p>
<p>社區關懷及社會公益活動（含工會、福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及參與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關愛老人活動。 2. 協助晨曦社舉辦「弱勢家庭子女課後輔導」活動。 3. 結合福委會、愛之船、晨曦慈善會等慈善社團共同辦理小港地區獨居老人濟助與參訪活動。 4. 結合愛之船、晨曦慈善會、福委會與高雄市公益慈善社團舉辦澎湖低收入戶慰問活動。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劃」，工讀生 1 人(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夜間部學生) 6. 設置獎學金目前有台大、海大、海科大及成大等學校。(計有 4 學校) 7. 辦理學校產學合作方面計有海科大、高應大、中正高工、和春等學校。(計有 5 學校) 8. 協助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舉辦「105 年立法院國會助理與國會聯絡人業務研討會暨聯誼晚會活動」。 9. 協助屏東縣林邊鄉崎峰社區發展協會「105 年度長壽俱樂部會員觀摩優良社區活動」。 10. 協助高雄市日馨社會服務協會辦理「2016 日馨關懷弱勢走出戶外暨愛護地球」活動。 11. 協助高雄市小港區山沓水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暨生態文康」活動。 12. 協助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 2016「活力、E 起舞動」第 14 屆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 13. 協助台南市安南區溪北社區發展協會「溪北區母親節晚會暨宣導減碳、節約用電活動」。 14. 協助台南市商圈觀光產業聯合促進會辦理「台南商圈樂活購」活動。 15. 協助新北市淡水區藝術造村發展協會辦理「105 年偶戲藝術表演趣暨親子創作活動」。 16. 協助高雄市長青服務協會辦理「105 年第 5 屆表揚模範母親活動」。 17. 協助高雄市鳳甲關懷協會辦理「鳳甲關懷弱勢捐贈物資暨節能宣導」活動。 18. 協助台灣產經策進協會「第一屆社會價值與影響力國際論壇」。 19. 協助晴光文教基金會辦理「2016 鹿來鹿性福」拒煙反毒活動。 20. 協助中山大學「第二屆離岸風電國家政策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21. 協助高雄海科大辦理「2016 國際學生自製船模大賽」。 22. 協助臺灣客家語文推廣協會辦理「臺灣客家語言交流暨發展傳統文化活動」。 23. 協助台灣社區關懷愛心服務協會辦理「活力尊嚴陽光有愛照顧服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協助高雄市紅螞蟻之友會辦理「2016 仲夏樂活節」藝人公益活動。 25. 協助高雄市翰林部落協會辦理「暑假學習營」。 26. 協助高雄市寶珠溝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辦理「寶珠溝關懷弱勢物資捐贈暨節約能源宣導」活動。 27. 協助高雄市新聞記者公會辦理記者節活動。 28. 協助高達體育運動舞蹈促進會辦理「2016 高雄國標舞全國公開賽」。 29. 協助高雄市烏松區仁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重陽敬老關懷獨居暨長青學苑成果發表。 30. 協助台南市東區崇信社區發展協會「105 年度中秋節里民聯歡暨節能減碳政令宣導」。 31. 協助鳳山區快樂北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分享快樂分享愛關懷弱勢暨節能減碳活動」。 32. 協助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辦理「第 23 屆全球文化藝術薪傳獎」活動。 33. 協助華髮容國際評審競技研究發展協會辦理 105 年度義不容辭剪愛不歇手活動。 34. 協助國立餐飲大學舉辦「用愛環抱海洋，義起來」公益活動。 35. 協助中華民國道家純真氣功文化協會辦理「2016 健康人生文化傳承暨節能減碳活動」 36. 協助高雄市京湛體育舞蹈協會辦理「2016 高雄市議長盃國標舞對抗賽公益活動」 37. 協助高雄市國際體育發展協會辦理「2016 高雄市第一屆信心盃桌球錦標賽」 38. 基隆廠辦理社區捐血活動。
<p>公共參與活動(含福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大型社會公益活動(如小港區及市政府)。 2. 協助台灣區造船公會及各社團舉辦年度系列活動。(29 社團)。 3. 協助中央及各級民代辦理各項公益活動。(計有 20 次) 4. 參與地方辦理年度跨年晚會活動。 5. 贊助地方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6. 協助高雄市議會表揚好人好事及秋季送暖表揚等公益活動。 7. 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舉辦 105 年度高雄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 8. 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舉辦 105 年度「長青餐食服務-家的味道」公益活動。 9. 協助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2016 好天天齊步走」公益活動。 10. 協助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舉辦「常年服務暨第 26 屆寒士吃飽 30-寒士、街友暨獨居長輩、待拉單媽尾牙」公益活動。

	11. 協助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舉辦「2016 進擊的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公益活動。 12. 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辦理「36週年送愛心到澎湖慰助」公益活動。 13. 協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舉辦第四屆「愛老人 轉動起來」公益活動。 14. 協助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舉辦「高雄市寒冬聯合送暖」公益活動。 15. 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2016 無障礙生活節」公益活動。 16. 協助中華民國軟式網球會舉辦「105 年第 14 屆立法院長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活動。 17. 協助媒體及雜誌刊登廣告行銷公司。 18. 基隆廠參與辦理海岸淨灘活動。
淨灘活動	1. 基隆廠認養中山仔側邊海灘及通往桶盤嶼道路週邊清掃，每月均會動員本廠同仁進行淨灘及道路水溝清掃工作。 2. 配合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辦公處響應基隆市環保局各項活動及加強社區環境保護，辦理端午節海岸淨灘活動，本廠派人共同參與，共襄盛舉。 3. 基隆廠同仁參加基隆市環保局舉辦秋季淨灘活動。

(3) 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為防範工安事件與職業災害的發生，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並通過 OHSAS 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及國家驗證，以宣示公司全面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

另就工作環境可能發生之危險要因加以識別如墜落、崩塌、轉倒及飛來物、感電、氣爆及火災、中毒及缺氧、壓傷、夾傷及割傷、跌倒及碰傷、衝撞及被撞等，訂頒有「造船工業可能發生之災害及防範措施」辦法，定出各項工作環境危險要因的具體防範作法，以做為各單位，尤其是現場單位工安督導的依循。

又為了有效落實推動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加強查核各單位工安工作執行情形，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並追蹤改善完成，以防範職業災害發生，特訂定年度工安查核小組工作計畫，成立工安查核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查核小組查核項目計 15 項，每個月辦理查核及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查核工作執行情形。除「工安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外，為消弭潛在危險因素，預防工安意外事故，另設

有四種查核機制如下：

1. 勞工安全衛生處成立工安巡查小組。
2. 聯合巡查小組。
3. 廠外工地工安巡查。
4. 現場各一、二級主管依「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實施要點」對於所屬作業場所實施走動管理。

上開各項查核報告由工安查核小組運用電腦「工安查核系統」，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登錄，供各單位上網參考改進。

(4) 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

1. 工程管理類人才培育

台船公司透過與學校之建教合作和產學實習，及早吸引和鼓勵人才之投入，以開創台船公司持續不斷的創新與進步。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延攬對造船產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投入造船產業，於台大、成大、海大、海科大造船、輪機、電機、海洋工程、航運管理、運輸科學等相關科系之在校碩士班研究生，提供獎學金，以延攬優秀造船人才。

為鼓勵莘莘學子的努力進取與研究發展，2016年經甄選核發就讀於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之船舶海事相關科系在校碩士班研究生計 6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6 萬元，受領人畢業後須盡至本公司服務之義務，服務期限不得少於受領獎學金之時間。

2. 技術類人才培育

為深化、精進技術並培育人員精湛技能，本公司於 2016 年仍援例參與和春技術學院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辦之「1+3 之產學訓合作培育型計畫班」建教合作計劃案，由本公司提供該班學生 15 個實習名額並每月提供實習津貼，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於本公司實習電銲及冷作實務，目前已有 28 名學生於廠內實習。另與佳冬高農暨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作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22 名學生仍於廠內實習，將實習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培育海洋科技人才

本公司為培育造船人才與台大、成大、海洋、海科四所大學合作，接受造船有關科系學生於寒、暑期來廠參與「海洋新貴」實務修習課程，「海洋新貴中階」實習 4 週、「海洋新貴高階」實習 6 週，2016 年計有中階 57 人，高階 13 人來廠實習。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政策，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送董事會核議，要求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p> <p>(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作業要點」、「請託關說登錄查作業要點」等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建議調整內部組織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p> <p>2. 法務室： 配合法令制度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及於各方案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有效執行。</p> <p>3. 管理處： (1)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防範方案及檢舉制度、吹哨者(檢舉人)保護等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2)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4. 稽核室： (1) 受理檢舉及檢舉人保護事宜，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2)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建置有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公司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稽核單位每年訂有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核計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及各項改善追蹤辦理情形。年度結束依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送董事會核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轉請各級主管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頒「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據以執行，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p>		<p>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資訊。</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政治獻金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與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A. 本公司為使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基於職權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及有損公司與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及誠信經營，訂頒有「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B.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0.4.1訂頒有「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有「公司治理施行原則及其架構」，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C.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100.12.14訂頒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昇董事會功能與效率。
- D. 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詳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七與說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文隆



總經理：陳豐霖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議事錄、貳、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370,499,2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844,393 權)，反對 350,7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72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3,805,2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35,72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25%，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司已於 105.7.4 完成變更登記。

二、議事錄、肆、承認事項、一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370,372,6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717,724 權)，反對 462,4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2,43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3,820,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0,68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22%，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司已於 105.3.15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 105.3.25 完成申報。

三、議事錄、肆、承認事項、二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370,641,8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706,974 權)，反對 473,1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3,18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3,540,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0,68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28%，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司已於 105.6.23 發布重大訊息決定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05.6.23 公告股利發放日，且於 105.8.5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總金額 371,782,590 元。

四、議事錄、伍、討論事項(二)、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370,353,9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699,040 權)，反對 548,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92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3,811,9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82,87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20%，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司修訂「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並已於 105.7.4 船財字第 1050001286 號函發布實施。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議案	備註
董事會	105年5月10日	1. 通過審查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2. 通過更新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 3. 通過修訂「績效獎金核發要點」第十點。 4. 通過修改合約交期。	第 15 屆第 18 次
董事會	105年6月23日	1. 通過經濟部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文隆當選為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長。	第 16 屆第 1 次
董事會	105年8月9日	1. 通過修訂後「105 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由林輝政、伏和中、劉德明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3. 通過鄭董事長文隆兼任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4. 通過吳瑞端副總經理兼任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 5. 通過沈華榮先生擔任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 6. 通過楊天賜等 8 人職務異動案。 7. 通過修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作業要點」。 8. 通過修訂「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要點」。 9. 通過建立賞罰分明制度。 10. 通過研議評價職位職等由 14 等升到 15 等。 11. 通過研議設置主管退場機制。	第 16 屆第 2 次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議案	備註
		12. 通過研議因應工作七日一休造成營運衝擊。 13. 通過投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4. 通過修改合約交期。	
董事會	105年11月8日	1. 通過「106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籌編「研究發展處」。 3. 通過王海濤副總經理兼任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為總經理。 4. 通過王海濤副總經理兼任藍洋風電工程公司董事。 5. 通過王海濤副總經理兼任藍傑有限公司董事。 6. 通過機械工廠顏志明廠長請辭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7.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流程」。 8.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9. 通過修訂「風險管理守則」。 10. 通過修訂「重大訊息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作業程序」。 11. 通過提出重大虧損之原委改善措施及必要處置做法。 12. 通過授權 H1051 及 H1052 之合約交期修約。	第 16 屆第 3 次
董事會 (臨時)	105年12月27日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修訂「組織要點」。 3. 通過周志明等 11 人職務異動。 4. 通過艤裝工廠 2 人職務異動。 5. 通過修訂「董事長與總經理待遇支給要點」。 6. 通過修訂「採購作業要點」。 7. 通過修訂「顧問遴聘要點」。 8. 通過授權 H1051 解約及後續處理。	第 16 屆第 4 次
董事會	106年3月22日	1. 通過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因無稅前利益，105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發放。 4. 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5. 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6. 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 7. 通過公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 8.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通過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案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0. 通過 106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擬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林姿妤會計師變更為王國華及吳建志會計師。 11. 通過為改善財務比例暨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支出計劃及轉投資計劃，籌措 3~5 年期中長期資金新台幣 55 億元整。 12. 通過林福堂業務督導晉升副總經理案。 13. 通過王海濤副總經理及魏正賜廠長職務調動案。 14. 通過高建一等 7 人任職單位及職務異動案。 15. 通過改派基隆廠唐榮貴權理廠長兼任藍傑有限公司董事。 16. 通過改派機械工廠郭坤成副廠長兼任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 16 屆第 5 次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議案	備註
		17. 通過曾國正副總經理兼任潛艦發展中心執行長職務。 18. 通過高雄廠區「LLC-6 吊車汰換升級」專案投資計畫。 19. 通過高雄廠區「350T GOC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 20. 通過修訂本公司「招攬業務佣金給付要點」。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賴杉桂	101.07.04	105.06.24	離職解任
企劃經理 (兼研發主管)	余茂華	105.01.01	106.01.01	調任船體廠廠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05.1.1~105.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800,000	-	-	-	-	-	105.1.1~ 105.12.31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詳如上表。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賴杉桂	0	0	-	-
董事代表人	鄭文隆(註 2)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永聰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豐盛(註 3)	0	0	-	-
董事代表人	黃營芳(註 3)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方銘川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蘇韋人(註 1)	0	0	-	-
董事代表人	陳豐霖(註 1)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黃日進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藍許清	0	0	0	0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少儀	0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劉季剛	0	0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代表人	李新民(註 4)	0	0	0	0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侯德隆	0	0	0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謝國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嘉男(註 1)	0	0	-	-
獨立董事	羅宗敏(註 1)	0	0	-	-
獨立董事	谷家恆(註 1)	0	0	-	-
獨立董事	林輝政(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伏和中(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註 1)	0	0	0	0
董事長	賴杉桂(註 2)	0	0	-	-
董事長	鄭文隆(註 2)	0	0	0	0
經理人	陳豐霖	0	0	0	0
經理人	王海濤	0	0	0	0
經理人	曾國正	0	0	0	0
經理人	吳瑞端(註 5)	0	0	-	-
經理人	張傑德	0	0	0	0
經理人	林福堂(註 6)	-	-	0	0
經理人	魏正賜(註 6)	-	-	0	0
經理人	蘇鎮安	0	0	0	0
經理人	謝玲玲	0	0	0	0
大股東	經濟部	0	0	0	0

註1：105.6.23股東會董事改選，董事蘇韋人、王嘉男、羅宗敏、及谷家恆解任，董事陳豐霖、林輝政、伏和中及劉德明新任。

註2：105.6.23董事賴杉桂解任，由董事鄭文隆接任。

註3：105.7.21董事吳豐盛辭任，105.9.23董事黃營芳接任。

註4：105.11.17董事劉季剛解任，由董事李新民接任。

註5：105.11.1經理人吳瑞端退休。

註6：106.3.23經理人林福堂及魏正賜新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249,612,540	33.57%	0	0	0	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百持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50,532,111	6.8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朱哲毅	股東未提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87	6.33%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唯一股東	
代表人：陳金德	股東未提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414,641	2.48%	0	0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62股	0.0015%	經濟部	經濟部為主要股東	
代表人：李新民	股東未提供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403,653	0.73%	0	0	0	0	無	無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6,336	0.71%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794,949	0.64%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838,100	0.52%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3,187,000	0.43%	0	0	0	0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6,089	0.4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東進	0	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5.12.31，另外國公司以持有原幣之金額表示)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70%	0	0%	8,750,000	7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USD7,000	70%	0	0%	USD7,000	70%
藍傑有限公司	2,100,000	70%	0	0%	2,100,000	70%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	0	0%	400,000	40%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7.97%	0	0%	15,000,000	37.9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度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2,200,000	無	-
66	10	320,003	3,200,032	320,003	3,200,032	現金增資 1,000,032	無	-
67	10	428,510	4,285,108	428,510	4,285,108	現金增資 1,085,076	無	-
68	10	561,507	5,615,075	561,507	5,615,075	現金增資 1,329,967	無	-
69	10	679,174	6,791,740	679,174	6,791,740	現金增資 1,176,665	無	-
70	10	809,174	8,091,740	809,174	8,091,740	現金增資 1,300,000	無	-
71	10	826,174	8,261,740	826,174	8,261,740	現金增資 170,000	無	-
72	10	866,174	8,661,740	866,174	8,661,740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
73	10	929,174	9,291,740	929,174	9,291,740	現金增資 630,000	無	-
74	10	979,174	9,791,740	979,174	9,7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5	10	1,029,174	10,291,740	1,029,174	10,2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6	10	1,055,174	10,551,740	1,055,174	10,551,740	現金增資 260,000	無	-
77	10	1,105,174	11,051,740	1,105,174	11,05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8	10	1,280,174	12,801,740	1,280,174	12,801,740	現金增資 1,750,000	無	-
79	10	1,695,233	16,952,335	1,695,233	16,952,335	現金增資 4,150,595	無	-
87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減資彌補虧損 5,813,338	無	-
92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現金增資 5,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00	無	註1 註2 註3
96	10	1,113,900	11,138,997	666,133	6,661,326	減資彌補虧損 4,477,671	無	註4
98	10	1,113,900	11,138,997	672,793	6,727,939	盈餘轉增資 66,613	無	註5
99	10	1,113,900	11,138,997	721,908	7,219,079	盈餘轉增資 491,140	無	註6
101	10	1,113,900	11,138,997	743,565	7,435,652	盈餘轉增資 216,572	無	註7

註1：92.03.26 經授商字第 09201082180 號(增、減資 20 億)。

註2：92.11.04 經授中字第 09201304180 號(增、減資 10 億)。

註3：93.01.06 經授中字第 09301000870 號(增、減資 20 億)。

註4：97.01.21 經授中字第 09701007010 號(減資 44.7767 億)。

註5：98.10.07 經授商字第 09801229240 號(增資 0.6661 億)。

註6：99.08.19 經授商字第 09901187350 號(增資 4.9113 億)。

註7：101.08.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63380 號(增資 2.1657 億)。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股)	合 計(股)	
記名普通股	743,565,179	370,334,538	1,113,899,717	—

註：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2日上市掛牌

(二)、股東結構

105年7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82	39,731	120	39,934
持有股數(股)	249,612,540	0	139,672,104	313,533,660	40,746,875	743,565,179
持股比例(%)	33.57%	0	18.78%	42.17%	5.48%	100.00%

註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2：依據105年7月13日股東名簿。

(三)、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普通股:

105年7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57	1,722,102	0.23
1,000 至 5,000	18,667	40,313,220	5.42
5,001 至 10,000	4,808	33,858,554	4.55
10,001 至 15,000	2,350	27,481,633	3.70
15,001 至 20,000	959	17,107,629	2.30
20,001 至 30,000	1,091	26,213,060	3.53
30,001 至 50,000	864	33,042,372	4.44
50,001 至 100,000	665	46,231,617	6.22
100,001 至 200,000	294	39,300,147	5.29
200,001 至 400,000	117	32,026,985	4.31
400,001 至 600,000	25	12,139,191	1.63
600,001 至 800,000	5	3,448,450	0.46
800,001 至 1,000,000	6	5,311,170	0.71
1,000,001 以上	26	425,369,049	57.21
合 計	39,934	743,565,179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及比例。

105年7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249,612,540	33.57%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50,532,111	6.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87	6.3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414,641	2.48%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403,653	0.73%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6,336	0.71%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794,949	0.6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838,100	0.5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3,187,000	0.4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6,089	0.4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4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1%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7%
	勞工保險基金	0.9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7%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80%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1.8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日為105.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6.90	16.60	16.05
	最 低			10.80	12.60	13.45
	平 均			14.65	14.82	14.49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58	16.38	14.37
	分 配 後			18.08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 平均股數	調整前		743,565,179	743,565,179	743,565,179
		調整後		743,565,179	註 9	-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63	(1.73)	(2.01)
		調整後		0.63	註 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00	0.0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調整前		23.33	(8.42)	(7.02)
		調整後		23.33	註 9	-
	本利比 (註 6)			29.40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40%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105年度擬不分派股息紅利，俟本(10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105年員工酬勞為1% ~ 5%。

(2) 105年董事酬勞不得高於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105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2) 105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年因無稅前利益，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含現金及股票)，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5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4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8,562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856仟元，係以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5%及0.5%估列)。

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發放10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24,107仟元(4%)，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2,411仟元(0.4%)，董事會決議數與估列金額，員工酬勞差異新台幣4,455仟元，董事酬勞差異445仟元，共計4,900仟元，此項差異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入105年費用之減項。

(2)104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內容如下：

- (1)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9)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1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1)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2)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7)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18) 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19)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20) G406040 商港區拖駁船業。
- (21) G407010 打撈業。
- (22) G408010 海難救護業。
- (23)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2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船舶建造	20,245,489	94.35	15,085,251	95.79
艦艇建造	15,832	0.07	-	-
船艦維修	753,410	3.51	524,855	3.33
機械製造	166,430	0.78	87,900	0.56
其他營業工程	276,535	1.29	49,693	0.32
合計	21,457,696	100.00	15,747,69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商船建造

本公司於原油輪、成品油輪、礦油輪、礦煤輪、礦砂輪、化學品輪、散裝貨輪、貨櫃輪、半潛式重載船及其他特種船舶等（如冷凍船、水泥船等），以及拖船、吊桿船、挖泥船、浮塢等工作船，皆有實績。高雄廠區擁有相當完備之一貫作業造船生產線，具備承造百萬載重噸級船舶的設備能力；而基隆廠造船設施、廠房、船塢等，則最適於承造 20,000 載重噸級的船舶，最大可承造 150,000 載重噸級船舶。目前本公司以承接貨櫃輪最具比較利益，並以貨櫃輪專業船廠自我期許，產品線涵蓋 1,000 TEU 級至 14,000 TEU 級之大小船型。本公司依兩廠區不同屬性進行船舶分工、研發改進，尤其可依客戶需求，專屬打造，量身訂做，在 SODO 的核心設計理念下，與客戶一同創造最佳化船型。

(2)公務船建造

主要為海軍及海巡署設計之艦艇建造，項目為 FAB 及新一代飛彈快艇、運輸艦、油彈補給艦、登陸艇、PFG-II 飛彈巡防艦、飛彈巡邏艦、緝私艦；未來亦可配合海軍及海巡署造艦之需求，參與各型作戰與後勤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工作。本公司具備建造各型艦艇之設備及能力，可滿足海軍及海巡署之所需各類型艦艇之汰舊換新；亦可配合各項「國艦國造」之造艦方案，自行研發及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爭取海軍及海巡署的建造案，另針對海軍「潛艦國造」案，「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得標，並對於「潛艦國造」後續建造案成立先期作業小組，積極展開建造之先期準備工作。

(3)船艦維修

主要業務項目為各型船舶、艦艇之維修、歲檢、特檢、加改裝、海損修理、整艦商維等。商船維修方面，近年來已由偏重提供勞務之修理工程，逐漸變為提供技術性服務，採自動或半自動化作業。此外並與大型航運公司簽立長期修船合約，維持固定的業務來源。在軍艦維修方面，可配合國軍精實案與政府「軍艦商維」既定政策，爭取海軍釋出大型作戰與後勤軍艦維修業務，公司前已承修海軍基隆級艦、蘇澳艦、子儀艦等入塢維修合約，目前正配合軍方執行海獅艦壓力殼部分檢換修等 12 項委商換修案合約及未來艦艇建造之計劃船廠執行全壽期維修長約之內容，將持續擴展至其他各型艦艇。

(4)機械製造

主要業務分為船用器材、陸機工程及海事工程等三類，在船用器材如新船船體分段(Ship Block)、艙口蓋、船用艙裝品及甲板機械等；陸機工程如重型鋼構、大型壓力容器、港口運搬機械、產業機械、工業配管、環保工程、發電廠(含核電廠)及汽電共生廠、自製 LLC 旋臂吊車、卸船機製造安裝及車廂；海事工程則包括：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之運送及安裝業務、浮式風機基礎之製造與安裝及波浪發電裝置之製造、運送及安裝等。船用器材以自製自給為主，供建造中新船使用，以確保品質及交期，降低艙品取得的風險；陸機工程及海事工程係為落實多角化經營目標，運用造船累積之工程技術、經驗，為公司開拓新業務，以承攬國內外企業機械設備的製造或安裝工程為主。另公司持續檢討新增營業項目，以應業務發展需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迷你支線型貨櫃輪

鑒於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於 2015 年底啟航，在東協區域內的貿易及運費相對穩定，加上迷你支線型貨櫃輪普遍船齡偏高，未來將有汰舊換新之可能需求。

(2)ROPAX

往返台灣與澎湖的貨輪數不多，主要仰賴台華輪，惟該輪船齡已逾 25 年，有汰舊換新之可能；另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滾裝客貨兩用輪應有其需求。針對本船型，本公司將重新審視法規、裝備及規劃等，因應未來可能業務。

(3)9000DWT 油品輪

迷你靈便型的油品輪多數船齡已大，再加上近年法規變化較大，新設計不易取得，然而靈活之設計彈性正為本公司長處，或可搶占先機，為市

場低迷下之可能業務。

(4)3000GT 海研船

國內目前海洋研究船僅有海研一、二、三號，且船齡皆已大於 20 年，因此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亦已規劃新建 3000 總噸級海洋研究船，作為大型探測作業的多功能型研究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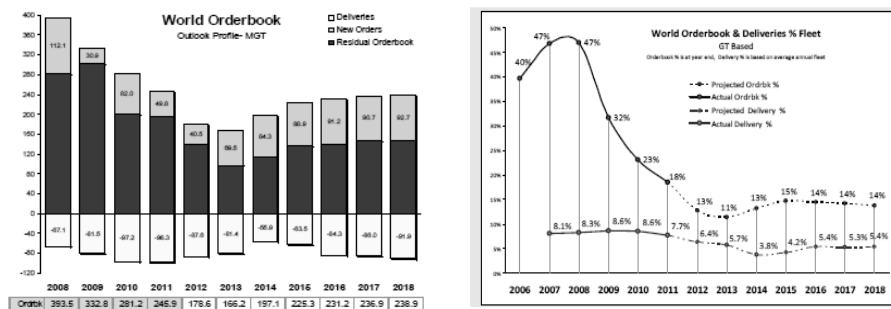
(5)穿浪型雙體高速船

穿浪型雙體船為近年之技術高端船型，台灣為海島，為縮短海上航行時間，提升乘客舒適度，並改善乘客對暈船的恐懼，本公司為台灣造船龍頭，有責任為社會盡一份心力，同時可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爭取外銷訂單。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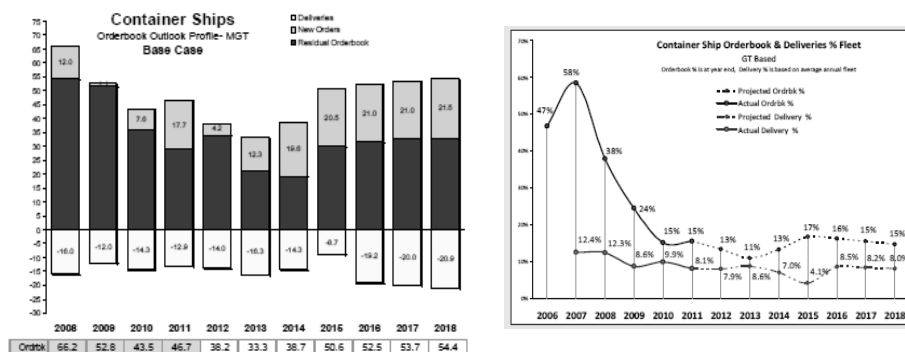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手持訂單與交船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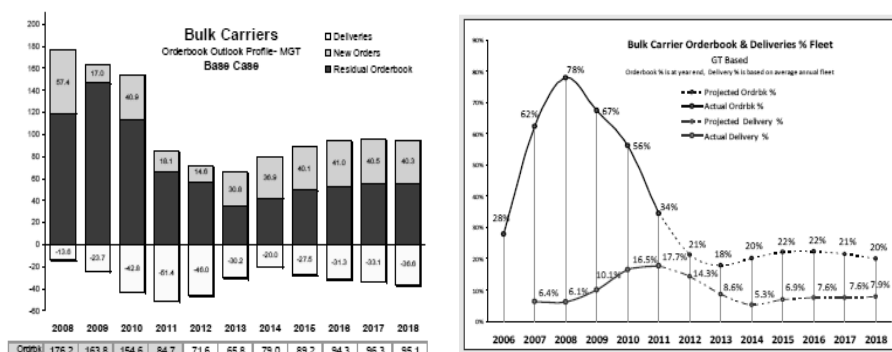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BS World Shipping & Shipbuilding Outlook, 2013

(2) 貨櫃輪手持訂單與交船展望



資料來源：ABS World Shipping & Shipbuilding Outlook, 2013

(3) 散裝輪手持訂單與交船展望



資料來源：ABS World Shipping & Shipbuilding Outlook, 2013

以下分別從(1)新船訂單(New Orders)、手持訂單(Orderbook)與完工交船(Deliveries)三大指標的總修正噸數的組成，就油輪 (Tankers)、散裝輪 (Bulkers)、貨櫃輪 (Containers) 及離岸工程 (Offshore Structure) 比較 2015 年與 2016 年之全球造船市場變動說明如下：

2016 年新船訂單以油輪佔有 39.34%最大，其次為散裝輪佔有比率為 29.51%，貨櫃輪佔有比率為 22.95%，離岸工程的 8.20%。相較於 2015 年度離岸工程的 3.90%成長 110.38%，油輪的 40.91%衰退 3.83%，散裝輪的 20.78%成長 42.01%，貨櫃輪的 34.42%衰退 33.31%。

CONTRACTING	油輪 TANKS			散裝輪 BULKERS			貨櫃輪 CONTAINERS			離岸工程 OFFSHORES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百萬修正總噸 CGT	8.0	12.6	2.4	15.5	6.4	1.8	5.5	10.6	1.4	3.5	1.2	0.5
船型比例%	24.62	40.91	39.34	47.69	20.78	29.51	16.92	34.42	22.95	10.77	3.90	8.20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 January 2014-2016.

2016 年手持訂單以散裝輪佔有 31.40%最大，依序為油輪的 31.24%，貨櫃輪的 25.62%，離岸工程的 11.74%。相較於 2015 年度油輪的 30.86%成長 1.24%，散裝輪的 36.54%衰退 14.06%，離岸工程的 10.32%成長 13.66%，貨櫃輪的 22.27%成長 15.02%。

ORDERBOOK	油輪 TANKS			散裝輪 BULKERS			貨櫃輪 CONTAINERS			離岸工程 OFFSHORES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百萬修正總噸 CGT	21.6	26.6	18.9	41.4	31.5	19.0	17.8	19.2	15.5	11.1	8.9	7.1
船型比例%	23.50	30.86	31.24	45.05	36.54	31.40	19.37	22.27	25.62	12.08	10.32	11.74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 January 2014-2016.

2016 年完工交船以散裝輪佔有 41.35%最大，依序為油輪的 33.08%，貨櫃輪的 17.29%，離岸工程的 8.27%。相較於 2015 年度離岸工程的 10.10%衰退 18.12%，貨櫃輪的 27.95%衰退 38.12%，油輪的 21.21%成長 55.96%，散裝輪的 40.74%成長 1.50%。

DELIVERIES	油輪 TANKS			散裝輪 BULKERS			貨櫃輪 CONTAINERS			離岸工程 OFFSHORES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百萬修正總噸 CGT	5.1	6.3	8.8	11.6	12.1	11.0	7.8	8.3	4.6	4.1	3.0	2.2
船型比例%	17.83	21.21	33.08	40.56	40.74	41.35	27.27	27.95	17.29	14.34	10.10	8.27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 January 2014-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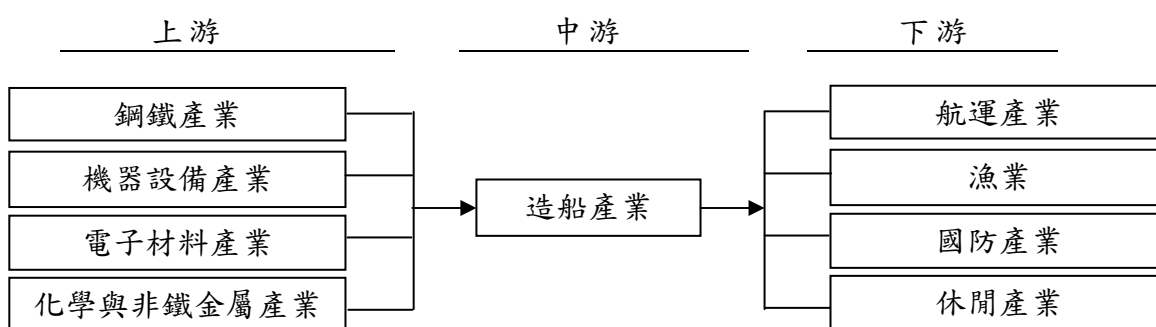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造船產業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繁多，造船供應鏈的建置與效能關係造船產業競爭力，舉凡上游造船鋼板的供應、中游船用主裝備(主機、輔機等)與油漆及下游船東的最終使用者。本公司具有各型船舶自主設計、安裝、製造能力，並擁有專業的船舶研發設計人才，與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與船東均保持良好的供銷關係，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

在上、中游協力供應廠家供應鏈建置方面，本公司對供應商有嚴密的評鑑管考制度，並以多元化開拓供應料源，以期建立完整供應鏈體系。對下游船東的服務，除了準時交船滿足船東需求外，更重視船東使用產品的售後服務與滿意度。

為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造船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關係密切，任何一環節出現問題均將影響對下游船東的服務。

造船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發展趨勢

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已經形成了油輪、散裝輪、貨櫃輪、特種船與海上工程裝備船等多種船型齊發展的態勢，2016 年船舶成交量中，油輪、

散裝輪、貨櫃輪與離岸工程(Offshore Structure)所占比例分別為 33.08%、41.35%、17.29%與 8.27%，相較於 2015 年造船市場，其中又以油輪的 55.96%需求成長最大，散裝輪的 1.50%次之，貨櫃輪與離岸工程分別衰退 38.12%與 18.12%。

4、競爭情形

以競爭策略分析主要造船國的策略發展，韓國透過經濟規模、技術、管理、相關周邊產業支援達到各種船型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並朝差異化策略發展，逐步增加 LNG、Offshore 等產品的比重。日本過去在差異化策略取得優勢，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產業結構改變(策略聯盟、合併或產業分工)與專業化(每個船廠專注在某種船型)，同時向成本領導與專業差異化靠攏。大陸船廠目前處在以低勞工成本取得競爭優勢，未來則透過產能擴充、設備更新、技術改善與效率提昇發展，朝成本領導策略發展。西歐國家仍以專業差異化策略，在客輪、特種船舶穩居龍頭。台船則以貨櫃船專業船廠為主，並適時依市場需求搭配散裝貨輪或油輪之業務。

考量貨櫃船關鍵成功要素，與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船廠進行比較，整體而言，台船公司在品質、設計與規範具有優勢，材料成本因主要裝備以進口為主，且產業規模較小，議價能力較弱，較居劣勢。

國別 項目	台船公司	日本船廠	韓國船廠	中國大陸船廠
(1)、工資水準	B	D	C	A
(2)、材料成本	C	B	A	D
(3)、交期準時	B	A	A	C
(4)、施工期長短	B	A	B	D
(5)、施工品質	A	A	B	C
(6)、設計與規範	A	A	B	C
(7)、實績	B	A	B	D
(8)、塢檔與能量	B	C	A	D

註：A、B、C、D 分別代表相對強、次強、次弱與弱。

資料來源：台船公司

不論就新造船數量或載重噸而言，全球造船工業的重心仍在亞洲。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呈現出中、日、韓三國鼎立的局面，截至 2016 年底

三國船舶手持訂單量 (Orderbook)，以修正總噸 (CGT) 計占有世界總量的比例達 81%，持有了世界造船市場大部分訂單。2010 年中國手持訂單、新船訂單量和造船完工量均超過韓國，首次成為世界造船第一大國。為了搶佔不多的造船市場，造船業大國日本和韓國發揮技術優勢和對外擴張策略，與中國爭奪市場，尤其是在綠色船舶技術方面加大研發力度。以下茲就亞洲主要造船國家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台灣，分別分析其發展說明如下：

(1) 韓國

韓國造船產業週期正處於成熟期，即有資源優勢，又有技術優勢和資金優勢，擁有強大競爭力，2016 年之完工交船修正總噸 (CGT) 達到 35.36%，高於中國的 31.88%，占比為全球第一大的比率。

但韓國造船業在發展過程中也遇到了瓶頸，主要是國內產線資源不足、技術人員與生產工人相對短缺、工人工資上漲較快等原因，都給企業帶來較大的發展壓力，目前韓國勞動力成本平均佔一艘新船成本的 30% 左右，相較於中國則只有 10% 不到；因此，韓國由於國內造船成本過高，競爭力下降，已經開始將接單重點轉移到附加價值較高的船型上，特別向 VLCC 大型油輪、大型貨櫃輪、化學品船，大型 LPG 船與 LNG 船與海洋工程項等高附加價值船種移轉，另外也將參與大型遊船和豪華遊船建造市場，藉此拉大與其他造船國的差距，而在重點發展高附加價值船種的同時，韓國表示其對整個國際造船市場中占很大比重的一般商船也不會忽視，這樣可增加新船完工量，使韓國在這一重要指標評比中不至於落後。

至於在發展策略上將著重彈性，並將越南、菲律賓列為投資發展策略，向國外拓展發展空間，將低附加價值和一般附加價值船種的建造逐漸向國外轉移，以充分利用國外低廉的生產成本和資源，提高價格競爭力，而高附加價值船種的研發和建造，仍將留在韓國國內進行。

(2) 日本

日本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後成熟期，近年來船舶在日本出口的地位下降，出口額僅占日本出口總額的 2% 左右，目前佔居世界造船業的第三位，完工交船修正總噸 (CGT) 占有 20.29%，2011 年~2016 年完工交船修正總噸 (CGT) 則將維持僅占有 15~20% 比率。

與韓國造船業發展一樣，日本造船業本身近幾年來也遇到許多問題，主要還是造船人員後繼力量不足，人工工資昂貴等，與韓國一樣，日本勞動力成本平均占一艘新船成本的 30% 左右，也一直困擾著日本

造船業的進一步發展，許多企業採取併購或重組方式，通過提高規模來降低成本。

近年來全球經濟的成長趨動造船需求，日本因應造船需求再恢復暫停產能，並擴充與更新造船設備，以確保造船市場佔有率，更確立了造船工業的戰略地位，並以增強綜合競爭力，加強技術創新和培養人才等，船舶工業仍要繼續保持 100% 的立足日本國內生產，以延緩全球造船中心向中國轉移趨勢。

(3)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前成長期，造船業顯示出強勁生命力，由於成本方面的比較優勢，中國大陸造船業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從 2003 年起，中國大陸的造船完工量、新接訂單和手持訂單三大指標已全面超過歐洲造船國家的總和，並且與日本、韓國的差距大幅縮小，在油輪、散裝船、貨櫃船三大主流船型市場佔有率位居世界第一。

另外，依據英國 Clarkson 研究公司 2016 年對世界造船修正總噸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造船完工量約占世界市場比率的 31.88%；新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 35.71%；手持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 35.38%，三大指標全面超過日本，而與韓國相近，躋身全球造船大國。

從中國船舶工業發展目標看，中國大陸到 2011 年已具備自主設計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突破船用主機等配套產品產能不足與自主開發能力不強的瓶頸，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 50%，造船產量占世界比率已達到 31.88% 以上，低於韓國造船出口量的 35.36% 比率，成為世界第二大造船出口國。

中國大陸目前已具備開發建造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並達到國際先進水準，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 80%，造船產量占世界比率將達到 30% 以上，低於韓國的 35%，成為世界一流造船大國。中國到 2020 年前後，在整體技術水準和自主創新能力將擠身國際前列，成為世界造船強國。然而，為達到中國船舶工業發展於 2020 年成為世界造船強國的目標，基本上仍得視以下存在問題是否能得到充分有效的解決：

a、人民幣升值對船舶工業產生的衝擊與影響

中國手持船舶訂單中的 83% 為出口船舶，絕大部分都是以美元計價，而且人民幣升值幅度有可能進一步擴大，對船舶工業的生產經營和經濟效益將產生更大的衝擊。

b、配套產品能力不足的局面仍未根本改觀

隨著中國造船業蓬勃發展，船用裝備工業嚴重滯後情形更加凸顯，加上缺乏核心技術，無自主船用設備品牌，更沒有建立完整售後技術服務體系等問題，都成為限制了中國船舶本土化船用設備裝船率提高的主要瓶頸。

c、人力資源嚴重短缺

受到船舶市場興旺和造船生產規模的迅速擴大，船舶工業從業人員平均人數逐年提高，但造船企業中高級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數量明顯不足，有經驗的技術工人嚴重短缺，外包工不穩定，人力資源短缺問題，也嚴重限制了中國船舶工業的穩定發展。

(4)台灣

台灣在貨櫃輪手持訂單船廠排名全球第 14 位，以國家排名則排於第 4 位，台船公司為台灣唯一大型造船廠，擁有百萬噸級船塢，105 年完工交船共 5 艘，約 238,834 CGT，約佔全世界 0.69%。台船公司不斷精進施工品質、船段大型化，並加強控管材料及人工成本，及改善造船流程，縮短造船時程等措施，以因應全球造船市場競爭。

面對全球造船市場競爭，台船未來的新挑戰有（1）降低成本，強化經營體質（2）人力優化，技術傳承（3）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事業（4）加速產品開發與創新（5）創新營運模式，開拓業務。為因應這些新挑戰，本公司已研擬相關因應策略，並訂定有「精進躍升五年方案」（簡稱 168 方案），積極推動全面降低成本 25%，且進行人員年輕化與優化，並加速技術傳承，以全面提昇公司優勢與競爭力。另外，新創事業與多角化經營是公司擴大營業事業的一環，也是本公司重要發展策略，但考量上仍以造船相關技術推展為主，目前公司已在塗裝與防蝕專業下，成立台船防蝕科技子公司，除了承攬造船業務外，目前正積極接洽石化工業防蝕業務，未來更將轉型為防蝕塗料、修復材與包材銷售公司，兼營施工業務；在產業合作方面，本公司與揚子江造船簽訂合作意向書後，雙方已就船段與艙口蓋，及設計圖等項目進行更務實的合作；在產能提升方面，本公司前斥資近 2 億元建置新進料生產線，最大產能達 31 萬公噸，在產量上，高雄廠區由原來的 10 萬公噸提昇至 15.7 萬公噸，基隆廠區產量期望由原來的 1.75 萬公噸增加至 3 萬公噸；在業務接單策略方面，本公司除鞏固現有船東，提供船東客製化船舶，創造客戶價值外，更積極擴展國內外潛在船東，並將朝商船修造、特殊船及軍艦修造、海洋產業及陸機工程等三大區塊發展。

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船價下跌，本公司的造船產銷、營

收與獲利因此減少，2016 年合併營收較 2015 年減少，自結實際稅後純益較 2015 年減少，分析原因主要係單檔建造 14,000TEU 大型貨櫃船，產量減少，且工程推展不順，進度落後，以及 N2051 船東取消訂單，營收沖回；另修船業務量不足，毛損增加，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造成廠房及設備災損增加及台幣匯率升值所致。2017 年本公司將全力穩定造船時程，確保如期交船，並持續降低成本，期在不樂觀的大環境下創造獲利。

(5)總結

展望全球經濟景氣回升至少要到 2020 年以後，造船行業景氣不容樂觀，行業蕭條趨勢仍難逆轉。

綜觀中、韓、日新接訂單、手持訂單、新船交付三大指標顯示，2016 年累計中、韓、日新接訂單分別為 11.9 百萬 CGT、10.7 百萬 CGT 和 12.2 百萬 CGT，中國同比下降 66%，韓國與日本分別同比下降 83% 與 89%；手持訂單分別為 30.5 百萬 CGT、19.9 百萬 CGT 和 20.1 百萬 CGT，中國同比下降 26%，韓國與日本分別同比下降 36% 與 22%；新船交付分別為 11.0 百萬 CGT、12.2 百萬 CGT 和 7.0 百萬 CGT，中國與韓國分別同比下降 15.38%、3.94%，日本則同比上升 4.48%。

本公司受到造船與航運產業衝擊的影響，營運挑戰依然存在，尤其是新訂單的爭取與產量的提昇。過去，本公司已打下良好的基礎，未來，期望在「誠信、創新、成長」經營理念與「承諾、安全、團隊、服務」核心價值下，追求更佳營運績效。2017 年更期許在「創新營運模式」、「強化全球競爭力」、「實踐企業責任」三大任務下，持續追求成長，再創新局，以期能開創公司、員工與股東整體最大利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船舶建造

本公司在民國 80 年以前都是向國外購買設計圖，或由聯合船舶設計中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之前身）提供基本設計，再由高雄廠或基隆廠製造生產。在民國 81 年時，本公司有感於整體競爭力的不足，遂自行設計開發了第一艘 165,000 載重噸的散裝船，是當時熱門的海岬型散裝船，也藉此打出了本公司自行設計的口碑。從此之後，本公司即踏入船舶研發設計的領域。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建造各型商用船舶 500 餘艘，其中

149,000 噸級散裝貨輪達 32 艘、2,200 TEU(Twenty Equivalent Unit) 貨櫃輪達 38 艘，為全世界建造最多此類型船舶之造船公司，技術、品質已深獲國際航運界之肯定。在 SODO 核心設計理念的範疇下，近年自行設計的船舶，往往引領風潮，甫一上市，便造成話題，不僅成為熱銷產品，建造品質和技術亦有好口碑，客戶遍布世界各地。

(2) 艦艇及公務船建造

通常海軍及海巡署艦艇的合約及基本設計是由客戶決定。本公司雖具有一般設計及細部藍圖設計能力，但在完整設計上，仍需藉助外部支援，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共謀解決。然而，本公司已累積 30 餘年建造各型艦艇之經驗，培養了一定數量的造艦人才，且完工所交出之艦艇其規模與設備，均符合高品質造艦之要求。未來將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引進最新造艦技術，並建立新型裝備整合及測試能力。目前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預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履約。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從日治時代已具有雛形，在台灣光復後先後由省政府與經濟部經營，與民國 62 年成立的中船公司在民國 67 年合併改組以來，已累積數十年工程經歷，自行培養設計發展、造船及造艦等之相關工程技術，達世界大型船廠的水準。

(1) 造船方面

本公司為世界級的大型造船廠，接受船東客製化之訂單、自行設計開發，以現代化生產流程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加上員工累積多年之生產工藝、專業造船技能，已成功打造逾 500 艘之各型船舶，其生產技術及品質、交期已在國際航運界及船東間建立口碑。

(2) 造艦及公務船方面

高雄、基隆兩廠迄今累計已完成 116 餘艘各型艦艇，如：FAB 及新一代飛彈快艇、登陸艦、油彈補給艦、飛彈巡防艦及飛彈巡邏艦等，其中海軍委建之 PFG-2 型飛彈巡防艦自第三艘起，完全自力建造，奠定台船公司在艦艇之建造及設計與整體後勤能量，再歷經海軍光六計劃新一代飛彈快艇 30 艘及新型油彈補給艦 1 艘建造案，相關能量更具完整。

(3) 修船、修艦方面

由於本公司在台灣南北各擁有一座船廠並具有修船塢，可為各型船舶、艦艇提供歲修、特檢改裝、海損修理、整艦商維長約等服

務，除已具有專業修船廠之能量、位居國際主要航道樞紐之地理優勢外，並與公務機關及華人航商關係密切。目前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海軍茄比級潛艦維修案合約，預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履約。藉由此案，本公司可以逐步建立潛艦維修能量並展望未來潛艦國造建造案。

(4)製機方面

除產製部分船用器材，在機械製造工程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大樓鋼架製造安裝、石化廠機件管路安裝、火力電廠建廠及管路製造安裝、核能電廠核島區機電、儀控及管路製造安裝、碼頭貨櫃吊車、貨櫃跨載機、卸煤機之製造安裝與工研院合作研發波浪發電、黑潮發電工程以及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技術研發等工程之優良實績。

透過造船重工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技術，搭配超高重載起重設備與寬闊平坦之廠區，在爭取環保、空氣污染防治工程、發電廠、軌道車輛等較大規模之相關機械工程具有競爭優勢。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負責研發推動單位為「新創研發中心」，主要應用發展研發於船舶艦艇之部門為「設計處」及「潛艦發展中心」，發展研發海事工程技術的部門為「機械工廠」，其均屬一級單位。公司參與研究發展人員之學歷分布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學歷 分布	博士		4	5	5	6
	碩士		56	54	68	79
	大學		52	40	49	42
	其他		26	12	17	17
合計			138	111	139	144
平均年資(年)			21.13	19.28	17.61	14.42

4、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至 3月31日
研發費用(A)	134,296	155,667	102,196	22,172
營業額(B)	25,497,653	21,457,697	15,747,699	3,230,751
(A)／(B)%	0.53%	0.73%	0.65%	0.69%

(2)開發成功的產品：

台船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開發之船型，性能優異，自1997年起英國皇家造船協會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至今共計22型新船設計，194艘建造實績獲選，成果十分豐碩。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選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英國皇家造船協會「年度名船錄」獲選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1998	2,200 TEU C/V	HNO.659	38 艘
1999	57,000 DWT DCC	HNO.725	2 艘
2000	5,714 TEU C/V	HNO.788	2 艘
2001	176,000 DWT B/C	HNO.769	8 艘
2002	3,200 TEU C/V	HNO.790	5 艘
2002	17,726M ³ REEFER	HNO.729	2 艘
2003	77,000 DWT B/C	HNO.815	9 艘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4	175,100 DWT B/C	HNO.821	3 艘
2004	5,500 TEU C/V	HNO.823	6 艘
2005	4,250 TEU C/V	HNO.835	20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833	12 艘
2006	1,800 TEU C/V	HNO.849	2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867	3 艘
2007	6,000 TEU C/V	HNO.870	4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0	6,600 TEU C/V	HNO.896	6 艘
2011	40,000 DWT O/T	HNO.981	2 艘
2011	93,300 DWT B/C	HNO.983	4 艘
2012	4,500 TEU C/V	HNO.950	6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1030	16 艘
合計		22 型	194 艘

此外，台灣自 2004 年起由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所舉辦之「台灣年度船舶獎」，至今共計有 10 型新船設計，73 艘建造實績獲獎，成果獲得國內學者專家之肯定。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獎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台灣年度船舶獎」獲獎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833	1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867	3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1	40,000 DWT 環島型油輪	HNO.981	2 艘
2013	8,500 TEU C/V	HNO.1007	10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1030	16 艘
2015	AOE 油彈補給艦	HNO.1025	1 艘
2016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合計		10 型	73 艘

(3)開發成功的技術：

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目前完成自行開發的新技術之成果列述於下：

A.貨櫃船導風罩設計

一般貨櫃船之擋浪牆為消除船舶上浪之水壓，並未加以考量風阻的部分，導風罩可兼顧風阻、上浪水壓與減少人員操作甲板

機械落海的風險。經 CFD 評估發現，於支線型貨櫃船上應用導風罩，於頂風條件時，最多可以減少 10% 風阻，惟僅佔總阻力約 1%，節能效果有限；但若應用於超大型貨櫃船，如 14,000TEU 貨櫃船，於頂風條件時，導風罩減少風阻效果約 10%，若再加以考慮不同裝載條件和迎風角度變化，其節能效益約有 1%~3%。

B.Y-Fin

由於艏流場之特性，配合螺槳旋轉方向，利用概呈 Y 字形狀的非對稱鰭翼裝置，以適當攻角，減少螺槳後之旋向動能損失，整體結構簡單、成本低且能提升推進效率與航行速度。

經船模試驗證明，馬力節省約 5%，且第一階螺槳葉起振力較低，不僅節能，且同時具有減低螺槳激振力及空蝕性能的效果。本項目已申請中華民國、中國、日本、韓國及歐盟等地區之發明專利，目前已獲得專利的地區為中華民國及中國。

C.大型海上結構物之海上運輸與安裝技術

本公司成立海工小組後對大型海上結構物之海上運輸與安裝技術已有重大進展。其中包括海氣象觀測塔元件之海上運輸穩度計算與分析、海上吊裝、打樁模擬與分析、高強度水泥灌漿、水下防淘刷施工技術、海上安裝、海上定位量測技術等。將憑此工程能量及 2015 完成台灣首座海氣象塔主體安裝之經驗跨入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業務。

D.以環氧樹脂灌注方式安裝整合式艏軸管技術

整合式艏軸管之主要組件為艏軸管本體、前後軸套及前後軸封所組合而成，傳統式的艏軸管結構由船廠自行設計並製造，在大塢內安裝軸套前，需要先行搪孔，約五個工作天，完成後再押入軸套交驗船級及船東，最後再將艏軸穿過軸管後安裝前後軸封，其過程繁瑣且費工，約花費兩個星期的工作天，又各項工作須於大塢內完成，其花費成本較高；但若使用環氧樹脂安裝整合式艏軸管可將上述的搪孔及壓入軸套之工作，直接在陸地上的工廠先行製作及交驗，可減少大塢使用時間為 3-5 天，對於降低船廠的建造成本具有相當大的正面效益。

(4) 進行中研發案進度：(截至 106.3.31 止)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	須再投入費用 (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完成量產時間	
1.船模水槽試驗效能精進研究 (3/3)	22	3,200	1070201 —	1.新模具廠家製作船模其精度與強度必須符合要求。 2.阻力試驗能正確反應不同球艙設計之阻力性能差異。
2.浮游式黑潮發電先導機組設計開發關鍵技術之研究 (3/3)	12	400	1070131 —	先導發電模型機組完成水槽試驗並精進改善機組結構。
3.船舶噪音分析研究-預估模擬及量測驗證 (2/2)	18	1,310	1061231 —	完成結構振動與其輻射噪音分析並建立 3D FEM-分析模型。
4.推進軸系冰區強化之研究 (2/3)	17	1,560	1061231 —	完成建立符合需求之推進軸系冰區強化分析軟體，並提升軸系設計人員理論能力。
5.省能源鰭翼及船體之流固耦合研究 (2/2)	22	1,390	1061231 —	研發案執行過程中與合作研究單位的資訊傳遞同步。
6.嵌入式系統對節能與安全監控開發技術之研究 (2/2)	12	880	1061231 —	使用成員需俱備 Raspberry pi .NET 之通訊技術能與感測設備通訊要求。
7.FH36 船板銲接製程應用研究 (2/2)	25	1,125	1061231 —	FH36 為低溫用高張力鋼船板，韌性極高，銲接之入熱量、銲接條件需精確掌握。
8.離岸風機水下基礎銲道瑕疵、腐蝕與改善研究 (2/3)	6	2,820	1061231 —	1.特殊裝備的購置與使用。 2.水下銲接環境建置與場地支援。
9.海事工程設計能力之建立 (2/2)	20	2,640	1061231 —	1.承辦人員的專業性。 2.減低研發團隊成員之替換，避免不必要的研究銜接。
10.新型軍用及公務船艦規劃開發 (2/2)	20	40,730	1061231 —	特殊裝備之取得及技協之協助範疇。
11.新船型基本設計開發 (106)	25	33,420	1061231 —	1.對於未來市場需求船型脈動的掌握能力。 2.公司設計的總體能量與業務負荷。
12.造船市場研究分析 (106)	24	1,065	1061231 —	取得市場商情與情報之資源充足。
13.船艦環型電力系統短路電流計算研究	20	785	1061231 —	1.資料收集及國際標準統整。 2.船艦電力系統分析與測試。
14.智慧船舶關鍵技術與系統之開發與應用—船舶航行資料庫的建立與分析 (1/2)	23	1,925	1061231 —	1.船端資料擷取的可靠度。 2.長期累積的大數據。 3.有效的判斷指標。
15.軌道車輛整車生產能量建	18	1,190	1061231	找到正確的技術奧援以及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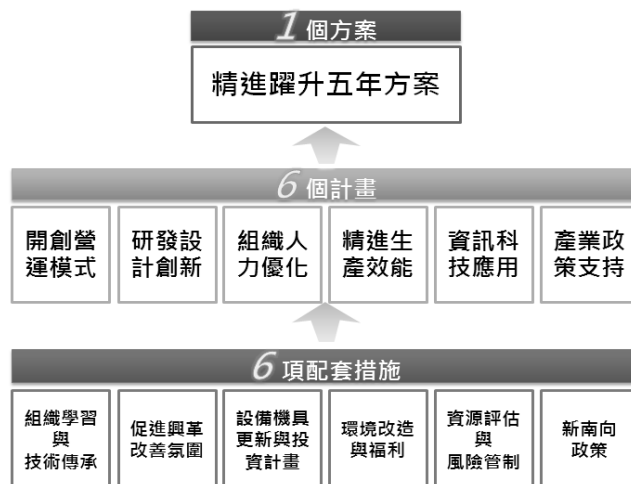
構與研究			—	完整產業鏈。
16.HSLA-80 鋼板銲接製程應用研究 (1/2)	21	1,200	1061231	HSLA-80 鋼板及使用之銲材為美國 MIL 軍規材料，其鋼板強度與韌性要求極高，銲接之入熱量、銲接條件需精確掌握。
			—	
17.Marine Warranty Survey (MWS)送審文件能力之建立 (1/2)	23	2,310	1061231	1.使用分析軟體的熟練度。 2.海上工程法規的瞭解程度。 3.建立 MWS 送審文件的完整度。
			—	
18.海事工程施工技術與施工機具開發之研究 (1/3)	28	2,400	1061231	1.制定初步施工方案作為後續研究的基礎。 2.以 HAZID 的形式完成可行性及風險的辨識。 3.制定待開發機具之設計技術規格與設計驗證。
			—	
19.船段幾何模型與 FEM 建模介面之開發暨船段吊裝分析應用	30	600	1061231	1.AM XML 讀取辨識。 2.轉檔介面成功開發。 3.了解現場需求與分析條件。
			—	
20.基隆廠最適人力結構與營運模式之探討	40	360	1061231	1.建構最適人力結構。 2.透過深入訪談，找出問題點。 3.建構最佳營運模式。
			—	

註：“—”表不適用（因本公司屬訂單式生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精進躍升五年方案(102~106)

因應全球航運低迷，船舶融資困難，以及造船市場供過於求，新船訂單不足及船價不振等外在環境變化，本公司制定了「台船公司精進躍升五年方案」，包含 1.開創營運模式、2.研發設計創新、3.組織人力優化、4.精進生產效能、5.資訊科技應用、6.產業政策支持等六項計畫及 1.組織學習與傳承、2.促進興革與改善之氛圍、3.設備機具更新與投資計畫、4.環境改造與福利、5.資源評估與風險管理、6.新南向政策等六項配套措施，詳如下圖，做為本公司未來五年改革精進的主要依據，並朝造船四化-服務化、特色化、科技化與國際化發展，帶領台船精進躍升。本項方案分別由以下之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下推動實施。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積極爭取新船訂單，提高手持訂單

新船接單積極爭取國內、外商船、公務船等多項業務；同時強化船東關係與服務，建構客戶關係管理資訊系統，以及建構造船租賃融資與公務船業務承攬模式。另外，建構承攬商管理資訊系統，落實承攬商管理，以及建構造船產業 O-Team 聯盟，協助裝備與器材供應商經營體質升級及推動國內造船產業鏈結合。

(2) 強化產能控管，全面降低成本

國際航運景氣仍呈低迷，嚴重影響造船市場，加上匯率及原物料價格目前仍將大幅波動，挑戰依然存在。因此，除了積極爭取各項新業務外，產量亦配合提昇，造船生產產量(以 CGT 計算)及組合量，將以高於 101 年度為目標；另配合精進躍升五年方案，105 年除穩定生產、降低總成本 10%，並做好流程改善，讓上下游能充分配合外，同時做好人力傳承工作及落實相關訓練，俾能有效降低間接費用，以維持獲利。

(3) 持續進行公司內部改造，提升競爭力

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管理，持續 8S 運動以及進行人事制度、工安及作業流程等內部改造，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與改善員工福利，以提升工作士氣，以及落實吸菸管制及動火管制，強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以「誠信、創新、成長」的優質企業經營理念，使本公司成為一家現代化、國際化之公司。

(4) 提升設計能量，加速新船型開發

近年來隨著社會大眾對維護海洋安全、環保以及人命安全考量日益重視，各種國際公約、標準、規範、規則不斷推陳出新。配合新法規要求，將加速新船型開發，精進 CAD/CAM 技術與設計平台升級，滿足客戶要求，以維持設計優勢。另配合本公司本業適度擴張策略，將適度提升設計能量，以利加速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並持續精進船舶設計與生產，致力於生產流程的改善與設備的更新，進而擴大品牌的國際化，才能在國際市場上生存。

(5) 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能提升本公司資本市場的績效表現、董事會的董監職能、企業社會責任的使命感及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以邁向優良企業的典範，公司每年接受證交所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結果列為 6%~20% 績優公司。另為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與成效，本公司每年均刊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仍將持續健全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作法。

3、長期發展計畫

(1) 造船本業適度擴張

本公司所擬訂的造船本業適度擴張策略，主要係希望透過適度投資，提昇造船產能及競爭力，使造船本業能有成長空間，105 年度已規劃有「高雄廠區彎板區遷移專案投資計畫」，以及「高雄廠區新建 LLC-50 噸吊車 1 台專案投資計畫」二項專案投資計畫，業經董事會通過，執行期間分別至 106 年 8 月與 5 月。

(2) 知識與技術的傳承，厚植人力資源

人員老化與傳承的問題是公司未來可預見的問題，本公司目前除了進行組織檢討與調整外，同時也進行長期策略與組織結構規劃，包括多元化管道進用，吸納多方人才；全方位人員職涯規劃與制度；推動人員在職進修計畫；落實輪調制度；制訂多元考核方式等。另為強化造船競爭力，加速知識與技術的傳承，同步規劃建立 KM 平台與系統。

(3) 開發新事業，朝多角化發展

公司在塗裝與防蝕的專業下，已成立台船防蝕子公司，未來新創事業與多角化經營仍是公司擴大事業版圖的一環，包括發展離岸風電工程業務與評估成立或轉投資離岸風電運維公司等，將以造船相關技術推展為主，以獲得造船本業的專業支援下，來建立海洋工程相關技術與服務。

(4) 以節能、減碳與環保為主軸，持續創新研發

船舶節能、減碳與環保策略，將是未來造船競爭主要的考量，將列為本公司未來創新研發的主軸。本公司已陸續推動ES 10%(省能源10%)、ES 20%及ES 30%等有關船舶節能技術與裝置開發，以及進行廠區節能、減碳與海洋再生能源等方面的研發技術建立與應用。同時，整合國內造船研發資源，加速產學合作與創新研發。

對於市場需求的船舶設計，將積極開發新船型或是改善現有船型，提前達到能夠符合能源效率設計指數(EEDI)2025年標準的船型作為努力目標，以提升造船競爭能力；另同步進行CAD/CAM技術精進與設計平台升級，以及精進E化、擴大M化應用、朝向U化目標邁進。

(5) 規劃新的生產線：

配合鋁合金製造的兩岸快速客輪及FRP外殼的公務船等業務發展需要，規劃專業生產線。另規劃廠區監控智慧化及生產流程系統化，以期能擺脫大陸及新興造船國全力發展的貨櫃輪、散裝貨輪及油輪等傳統三大類船舶的激烈競爭，並轉型將部份產能提升為高技術性產品及軍艦的建造應用，藉以擴增產品的多元性，以因應市場的需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2,102,621	9.80	4,057,003	25.76
外 銷	19,355,075	90.20	11,690,696	74.24
總 計	21,457,696	100.00	15,747,69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市場定位為貨櫃專業船廠，若不分船型，以單一船廠交船量分析，本公司約佔有全球總交船量（以 CGT 計）的 0.69%；

若以貨櫃輪統計，本公司貨櫃輪手持訂單 2016 年全球以國家排名為第 14 名。以下列示 2016 年全球造船企業貨櫃輪手持訂單前 10 名排行：

2016 年全球造船企業貨櫃輪手持訂單前 10 名排行

排名	造船企業	20 呎標準貨櫃 (,000 teu)
1	Sumsung HI	245.5
2	Daewoo (DSME)	239.2
3	Imabari SB Hiroshima	237.2
4	Hyundai HI (Ulsan)	229.2
5	Imabari SB Saijo	190.2
6	HHIC-phil (Subic SY)	189.7
7	Shanghai Waigaoqiao	185.9
8	Jiangsu New YZJ	170.9
9	JMU Kure Shipyard	154.3
10	Jinhai Heavy Ind	149.2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 page i, January 201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航運市場與造船市場景氣具有密切關連性，以下分就貨櫃

航運與散裝航運市場現況與發展分析加以說明。

在貨櫃航運部份，根據法國知名海運諮詢機構 Alphaliner 統計，2016 年貨櫃海運總運能年增 7.4%，2017 年全球貨櫃海運總運能將再年增至少 6.2%，運能供過於求的結構將越演越烈。因此，基於全球總體經濟展望仍然不明，2017 年貨櫃海運業業績仍然不樂觀。

在散裝航運部份，Clarkson 調查指出，2016 年船隻供給增加幅度為 10.5% 超越貨物需求成長率的 5.0%，表示散裝航運產業將持續出現供過於求的狀況，要獲得解決仍有賴於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航運供需平衡點預期會落在 2018 年前後，而整體經濟景氣回升至少要到 2020 年以後。

4、競爭利基

(1) 研發設計能力

在商船業務方面，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自行開發設計了第一艘散裝船後，截至 2016 年所開發船型中之 22 型(總建艘數 194 艘)獲列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名船錄。

(2) 製造能力

基於累積多年之造船工程經驗及世界級生產設備，及自行培養設計發展能力，本公司從成立以來，已成功打造逾 500 艘之各型船舶，為全世界建造海岬型散裝貨輪最多之造船公司，其技術及品質在國際航運界及船東間獲得印證。

(3) 行銷能力

在國內方面，本公司之策略為定期拜訪客戶，了解需求，並適時供給客戶船舶相關資訊，提供解決方案。基於國情之同質性，台船公司在對國內之行銷能力上，佔有絕對的優勢。在國外方面，台船公司於 10 餘年前採用代理商制度，成功的打開海外市場。

(4) 人力資源

本公司從日治時代 1937 年成立的「台灣船渠株式會社」，至今已逾 70 餘年，擁有豐沛的技術及管理人力。另擁有建造核能電廠主包封容器襯板、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機電設備等專業工程的製裝技術與經驗。

(5)管理系統驗證與溫室氣體盤查制度

台船公司品質管理系統是依據 ISO 9001 標準之要求而建置的，自民國 84 年起，高雄廠及基隆廠之造船、機械及修船業務陸續分別取得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LRQA)及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頒發之登錄證書，民國 95 年整合高雄廠及基隆廠之造船、修船及機械業務之品質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96 年取得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發之登錄證書；公司承攬核四建廠工程，民國 88~89 年陸續取得 ASME N/NPT(3 張)/NA(2 張)之核能授權證書或認可證書，民國 91~92 年再次取得 ASME N/NPT/NA 之更新授權證書或認可證書之外，並新取得 ASME NS 之核能認可證書，擁有國際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TOSHMS: 2007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高雄及基隆兩廠區登錄證書；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提昇了公司全員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的管理與意識。各管理系統目前皆能有效運作，並通過驗證單位每半年的定期監督稽核及換證、轉證稽核，逐年取得各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另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產業永續發展中心合作，自 100 年 12 月起輔導本公司高雄廠區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以確保符合 ISO/CNS 14064-1 及環保署溫室氣體查證指引(EPA' s Guideline for GHG Verification)要求，於 101 年 7 月順利完成盤查制度導入，並完成本公司高雄廠區溫室氣體自願性盤查，且通過 DNV 外部查證取得該年度之查證聲明書。基隆廠亦於 102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完成本公司基隆廠溫室氣體自願性盤查，且順利通過 DNV 外部查證取得該年度之查證聲明書，建立起同仁對於溫室氣體的影響及認知，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將可做為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的依據，共同致力減緩全球暖化趨勢，善盡維護地球生態之責任。

(6)位處中樞重要地理位置

台灣位處南太平洋航運樞紐，海運發達，擁有許多國際級航商，本公司為台灣最大造修船廠，對國內外航商之修船有地利之

便。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貨櫃船成長穩定，本公司每年業務需求僅十幾艘，業務來源相對穩定。
- b、可專注經營客戶關係，國內大航商如長榮、陽明、萬海皆以貨櫃船為主，且排名前世界 19 大航商名單內。
- c、專注在貨櫃船的設計、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各個層面的改善，提高貨櫃船的競爭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貨櫃船進入門檻低，大陸船廠建造貨櫃船能力與能量將急速提昇，造成市場價格滑落。
因應對策：強化顧客導向設計，培育專業研發人才，研發符合船東需求船型，確保市場競爭優勢與競爭力。
- b、產品過度集中，應變能力減弱。
因應對策：開發高附加價值新船型，強化產品競爭力。
- c、原物料價格上漲，生產成本大幅提高
由於國際原油不斷上漲，帶動各類原物料價格上揚，增加公司經營負擔。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生產效能，以提高競爭力。在成本方面將擷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的減省。
- d、造船基層技術勞工缺乏、工資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生產設備自動化，提高效率及生產量、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裝貨輪	糧、礦、煤運載
貨櫃輪	貨櫃運載
油輪	原油及石油產品運載
特殊船舶	半潛式重載、水泥、冷藏、浮塢等
公務船艦	海軍及海巡署巡防之作戰、後勤艦艇與公務機關之任務船舶

2、產製過程

簽約→設計→放樣→割切→彎製→初步組合→大組合→下水→塗裝及艙裝→交船→售後服務

(三)、主要原料/裝備器材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裝備器材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主機	HYUNDAI、DIESEL UNITED、HUDONG、DOOSAN、MITSUI、HITACHI、KHI、STX、CMD、MITSUBISHI、YUCHI	供應良好
發電機	YANMAR、STX ENGINE、DAIHATSU、HYUNDAI、WARTSILA、DOOSAN、CUMMINS、ACD	供應良好
鋼板	中鋼、POSCO	長約廠商，供應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YUNDAI HEAVY INDUSTRIE S CO., LTD.	2,202,818	17.41	-	中鋼	2,288,282	18.98	法人 董事	HITACHI ZOSEN CORPORATION	501,762	17.48	-
2	中鋼	2,138,749	16.90	法人 董事	其他	9,765,886	81.02	-	中鋼	335,231	11.68	法人 董事
3	其他	8,314,041	65.69	-					其他	2,033,178	70.84	-
	進貨淨額	12,655,608	100.00		進貨淨額	12,054,168	100.00		進貨淨額	2,870,17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上列金額業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EASPAN CORPORATION	9,726,600	45.33	-	SEASPAN CORPORATION	6,673,401	42.38	-	長榮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361,616	42.15	-
2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 LTD	5,367,863	25.02	-	GPO GRACE LIMITED	3,739,180	23.74	-	GPO GRACE LIMITED	1,056,435	32.70	-
3	長榮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88,009	13.93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524,409	16.03	法人 董事	德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90,181	15.17	-
4	其他	3,375,224	15.72	-	其他	2,810,709	17.85	-	其他	322,519	9.98	-
	銷貨淨額	21,457,696	100.00		銷貨淨額	15,747,699	100.00		銷貨淨額	3,230,75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上列金額業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04年度		105年度		比較增減 (%)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
造船	當量噸	354,339	19,292,265	238,834	16,197,705	-32.60	-16.04
造船	排水噸	83	65,427	0	4,421	-100.00	-93.24
修船	仟元		658,101		530,308		-19.42
機械製品	公噸	26,169	209,859	1,332	58,747	-94.91	-72.01
其他營業工程	仟元		237,600		16,746		-92.95
合計			20,463,252		16,807,927		-17.8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04年度		105年度		比較增減 (%)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
造船	當量噸	354,339	20,245,489	238,834	15,085,251	-32.60	-25.49
造船	排水噸	83	15,832	-	-	-100.00	-100.00
修船	仟元		753,410		524,855		-30.34
機械製品	公噸	26,169	166,430	1,332	87,900	-94.91	-47.19
其他營業工程	仟元		276,535		49,693		-82.03
合計			21,457,696		15,747,699		-26.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類人員	173	170	171
	工程類人員	553	552	549
	技術類人員	2,192	2,213	2,260
	服務類人員	4	4	4
	契約人員	-	-	-
	專案契約人員	-	-	-
	合 計	2,922	2,939	2,984
平 均 年 歲		48.5	48.3	4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 ^註	6.8 ^註	6.6 ^註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7	11	11
	碩 士	237	243	246
	大 學	600	655	706
	專 科	518	507	507
	高 中 以 下	1,560	1,523	1,514
	合 計	2,922	2,939	2,984

註：民營化前員工工作年資已結清，民營化後員工工作年資重新起算，本欄服務年資為民營化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船體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6.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6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7.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7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8.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8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9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0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1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2.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高雄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品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其他金屬品(鋼構船段)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5.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金屬品(鋼構船體)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6.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4* 「金屬品(鋼管)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7.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基隆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註：*代表基隆廠

2. VOCs 空氣污染防制費：105 年度共繳 3,301 萬餘元空氣污染防制費（高雄廠區繳交 2,955 萬餘元，基隆廠區繳交 346 萬餘元）。

3. 專責人員：

(1) 廢污水場：乙級廢水處理計有施錦楊、廖和俊、胡元興、陳基明、許世加、張敏章等六員。

(2) 廢品場：乙級廢棄物處理計有王盛雄、戴明山二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有王永清一員。

(二)、防制(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 固定污染源：

污染源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本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01	袋式集塵器	20	89/08	1,92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99%處理效率
	旋風分離器	8	89/08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50%處理效率
M02	袋式集塵器	6	89/08	618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99%處理效率
	旋風分離器	1	89/08	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50%處理效率
M06	旋風分離器	6	79/10	8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70%處理效率
	袋式集塵器	8	79/10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99%處理效率
M07	填充式洗滌塔	2	83/07	1,022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HCL 59.6%處理效率
M08	袋式集塵器	6	95/04	86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粒狀物 99%處理效率
	旋風分離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粒狀物 50%處理效率
	濕式集塵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粒狀物 85%處理效率
M10	袋式集塵器	1	99/07	1,1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粒狀物 99%處理效率
M11	蓄熱式燃燒器 (RTO)	1	99/07	2,6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VOCs 97.3%處理效率
M01*	袋式集塵器	1	85/06	3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98%處理效率
	燃燒器	1	85/06	3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VOCs 95%處理效率
M02*	袋式集塵器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98%處理效率
	常溫觸媒吸附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VOCs 60%處理效率
M03*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0/06	344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粒狀物 10%處理效率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1/06	85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粒狀物 10%處理效率
M04*	濕式吸收器	2	84/06	4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粒狀物 60%處理效率
	無泵溼式吸收塔	2	82/02	7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VOCs 15%處理效率

註：*代表基隆廠

2. 廢污水處理場：

污染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本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高雄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5年12月	11,455萬	折舊年限15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1700 m ³ /日
高雄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92年12月	800萬	折舊年限15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210 m ³ /日
基隆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4年07月	3849萬	折舊年限20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150 m ³ /日
基隆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80年07月	696萬	折舊年限15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12 m ³ /日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本公司透過廢棄物分類及現場巡查有效地執行管理運作，同時分析全公司廢棄物產量，掌控各種廢棄物品質與異常情形，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生量，高雄廠區105年廢油漆及漆渣產生量為61.48公噸，與104年相比較，減量幅度已超過16%。
2. 將(1)節能減碳(2)設備改善(3)污染防制(治)，持續列為105年度環境管理系統目標、標的，由環保公用處協助各單位規劃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以提高公司環保績效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自發性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高雄廠區10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0815.834噸CO₂e，基隆廠區10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5189.05噸CO₂e，皆已於105年08月登錄工業局及環保署網站。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辦理員工互助贖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 300 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

(二)、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

1、本公司管理處下設訓練中心，專責規劃人才培育、訓練體系、制度、及訓練計畫、預算之編訂、執行，訓練中心設有各項技能訓練實習工廠、設備及講師，除自辦各項訓練外，並辦理承攬商訓練及其他企業委訓業務，提供本公司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105 年編列訓練預算 30,141 仟元，實支 30,295 仟元，辦理各項訓練如下表：

項目	班次	人次		人時	
		男	女	男	女
高階主管訓練	8	130	7	636	34
中階主管訓練	11	163	6	1,391	44
工程管理類人員訓練	33	991	232	11,468	2,689
技術類人員訓練	106	4,808	98	123,358	2,518
合計	158	6,092	343	136,853	5,285
技術生培訓	9	183	5	18,738	383
承攬商訓練	65	2,731	56	9,267	190

2、實施技術生培訓及證照制度：本公司為培育優秀技術人才，除招募技術生培訓核心技術人力，須以取得丙級技能檢定合格資格方能結業外，其他技術人力進用，亦須具有丙級檢定合格資格，各工種均訂有各項技能檢定規範，以確保技能水準及造船品質。為因應銲工資格證照改依據 ISO 9606，積極訓練現職員工、新進技術生、承攬商員工等取得相關證照；ISO 9606 現職員工(含技術生)計 335 人檢定，205 人合格取得證照；承攬商員工計 265 人

檢定，179 人合格取得證照。

3、員工進修與人才培訓：鼓勵員工向學，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重視人才培育，以達企業永續發展，另為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有公餘長短期進修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從業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提昇素質。

4、培育內部講師：授與內部講師證書並自辦公司內部訓練課程，落實企業培育人才的方針，建立企業的學習文化，傳承企業本業之相關知識與技術，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幫助員工改善工作與提高績效，凝聚員工的企業共識與文化。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四)、勞資間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以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各項辦法與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船建造合約	Seaspan Corporation	2013. 08. 22~2016. 03. 01	14,000TEU 貨櫃輪(N6036)	-
	Seaspan Corporation	2013. 08. 22~2016. 03. 15	14,000TEU 貨櫃輪(N6037)	-
	Seaspan Corporation	2013. 08. 22~2016. 05. 31	14,000TEU 貨櫃輪(N6038)	-
	Seaspan Corporation	2013. 08. 22~2016. 07. 31	14,000TEU 貨櫃輪(N6039)	-
	Seaspan Corporation	2013. 08. 22~2016. 09. 15	14,000TEU 貨櫃輪(N6040)	-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013. 12. 31~2016. 01. 31	1,800TEU 貨櫃輪(N2049)	-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013. 12. 31~2016. 03. 31	1,800TEU 貨櫃輪(N2050)	-
	Hydra Shipping Limited	2014. 01. 16~2016. 12. 15	1,800TEU 貨櫃輪(N2051)	-
	Syra Shipping Limited	2014. 01. 16~2017. 02. 16	1,800TEU 貨櫃輪(N2052)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6. 23~2016. 12. 31	40,000 DWT 載重噸成品油輪(N6053)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6. 23~2016. 12. 31	40,000 DWT 載重噸成品油輪(N6054)	-
	GPO Grace Limited	2014. 10. 06~2017. 01. 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7)	-
	GPO Amethyst Limited	2014. 10. 06~2017. 04. 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8)	-
	GPO Sapphire Limited	2014. 10. 06~2017. 07. 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9)	-
	GPO Emerald Limited	2014. 10. 06~2017. 10. 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60)	-
	T. S. Empire Holding Limited	2015. 07. 24~2017. 03. 15	1,800TEU 貨櫃輪(N2061)	-
	T. S. Kingdom Holding Limited	2015. 07. 24~2017. 04. 30	1,800TEU 貨櫃輪(N2062)	-
	T. S. Empire Holding Limited	2016. 05. 31~2017. 08. 31	1,800TEU 貨櫃輪(N2063)	-
	T. S. Kingdom Holding Limited	2016. 05. 31~2017. 11. 15	1,800TEU 貨櫃輪(N2064)	-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 08. 10~2017. 06. 30	2,800TEU 級貨櫃輪(N6065)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10~2017. 07. 31	2,800TEU 級貨櫃輪(N6066)	-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 08. 10~2017. 09. 30	2, 800TEU 級貨櫃輪(N6067)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10~2017. 10. 31	2, 800TEU 級貨櫃輪(N6068)	-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 08. 10~2017. 12. 31	2, 800TEU 級貨櫃輪(N6069)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10~2017. 12. 31	2, 800TEU 級貨櫃輪(N6070)	-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 08. 10~107. 01. 31	2, 800TEU 級貨櫃輪(N6071)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10~107. 02. 28	2, 800TEU 級貨櫃輪(N6072)	-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 08. 10~107. 02. 28	2, 800TEU 級貨櫃輪(N6073)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10~107. 03. 31	2, 800TEU 級貨櫃輪(N6074)	-
公務船與艦艇建造合約	科技部	2016. 11. 02~2019. 02. 15	500 總噸級研究船(N2088)	無
	科技部	2016. 11. 02~2019. 03. 29	500 總噸級研究船(N2089)	無
	科技部	2016. 11. 02~2019. 06. 14	1000 總噸級研究船(N2090)	無
	國防部	2016. 12. 22~2020. 12. 23	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N6098)	無
工程契約	業主-台電公司 客戶-新亞建設公司	1998. 09. 10~2017. 03. 31	龍門核四計畫第 1、2 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	N-STAMP
	台電公司	1998. 09. 10~2017. 12. 31	龍門核四計畫第 1、2 號機汽輪發電機暨輔助設備安裝工程	無
	業主-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2014. 04. 01~2018. 12. 31	離岸風電機組運送及安裝工程	無
	國防部	2016. 12. 08~2018. 05. 31	海獅艦壓力殼部分檢換修等 12 項委商換修	無
長期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股)公司 高雄分公司	2006. 01. 01~2025. 12. 31	土地租賃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 高雄分公司	2017. 01. 01~2017. 12. 31	90/91 碼頭租賃	無
	國有財產署	2011. 10. 1~2019. 12. 31	土地租賃×6/基隆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分公司	2008. 01. 01~2027. 12. 31	土地租賃×5；建物租賃×23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元：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5,711,593	14,915,755	17,420,313	11,745,033	15,557,809	16,277,1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000	99,000	99,000	—	—	—	
採用權益法投資	—	—	3,907	3,051	166,616	156,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190,229	10,369,432	11,126,753	10,999,508	10,709,596	10,611,642	
無形資產	29,866	31,442	38,910	36,945	28,847	27,360	
其他資產	933,520	853,725	1,116,507	955,029	1,208,074	1,492,418	
資產總額	26,964,208	26,269,354	29,805,390	23,739,566	27,670,942	28,565,5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18,619	9,252,310	13,443,979	6,928,795	13,127,490	15,371,765
	分配後	10,213,471	9,630,874	13,819,540	7,304,908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3,563,761	3,352,011	2,603,327	2,946,399	2,313,794	2,459,1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82,380	12,604,321	16,047,306	9,875,194	15,441,284	17,830,964
	分配後	13,777,232	12,982,885	16,422,867	10,251,307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31,359	13,611,665	13,707,901	13,813,337	12,182,663	10,688,737	
股本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資本公積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93,742	6,174,048	6,270,284	6,375,720	4,745,046	3,251,120
	分配後	5,698,890	5,802,265	5,898,501	6,003,938	註4	註4
其他權益	—	—	—	—	—	—	
非控制權益	50,469	53,368	50,183	51,035	46,995	45,8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81,828	13,665,033	13,758,084	13,864,372	12,229,658	10,734,551
	分配後	13,186,976	13,286,469	13,382,523	13,488,259	註4	註4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仟元。

註3：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元：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5,548,012	14,714,683	17,217,134	11,512,244	15,385,4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99,000	99,000	99,00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761	124,526	121,001	122,133	276,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0,154,898	10,340,851	11,103,343	10,992,866	10,707,945	
無形資產	29,043	30,843	38,519	36,783	28,761	
其他資產	924,087	839,090	1,130,558	949,532	1,203,651	
資產總額	26,872,801	26,148,993	29,709,555	23,613,558	27,602,0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03,769	9,216,091	13,424,860	6,872,565	13,116,484
	分配後	10,198,621	9,587,874	13,796,643	7,244,347	註 3
非流動負債	3,537,673	3,321,237	2,576,794	2,927,656	2,302,9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41,442	12,537,328	16,001,654	9,800,221	15,419,403
	分配後	13,736,294	12,909,111	16,373,437	10,172,003	註 3
股本	7,219,079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資本公積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293,742	6,174,048	6,270,284	6,375,720	4,745,046
	分配後	5,698,890	5,802,265	5,898,501	6,003,938	註 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731,359	13,611,665	13,707,901	13,813,337	12,182,663
	分配後	13,136,507	13,239,882	13,336,118	13,441,555	註 3

註 1: 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 622,616 仟元。

註 3: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流動資產			16,003,380
基金及投資			99,000
固定資產(註2)			9,971,713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819,321
資產總額			26,893,4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72,861
	分配後		9,967,713
長期負債			1,886,340
其他負債			1,506,7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65,941
	分配後		13,360,7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77,004
股本			7,435,652
資本公積			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38,022
	分配後		2,843,17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01,365
少數股權			50,469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127,473
	分配後		13,532,621

註1:本公司於民國99年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仟元。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流動資產	15,839,762	
基金及投資	216,761	
固定資產(註2)	9,936,383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809,100	
資產總額	26,802,0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58,010
	分配後	9,952,862
長期負債	1,886,340	
其他負債	1,480,6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25,002
	分配後	13,319,854
股本	7,435,652	
資本公積	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38,022
	分配後	2,843,17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01,365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077,004
	分配後	13,482,152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仟元。

5.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0,945,055	24,892,573	25,497,653	21,457,696	15,747,699	3,230,751
營業毛利(損)	1,219,621	858,694	1,017,057	994,444	-1,060,228	-1,691,297
營業損益	699,096	341,923	506,354	436,634	-1,565,030	-1,806,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287	160,480	23,161	142,391	29,628	7,855
稅前淨利(損)	841,383	502,403	529,515	579,025	-1,535,402	-1,798,7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4,486	439,801	454,378	472,784	-1,286,809	-1,495,1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84,486	439,801	454,378	472,784	-1,286,809	-1,495,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53	38,256	17,237	9,065	28,2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439	478,057	471,615	481,849	-1,258,601	-1,495,10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680,142	436,902	450,782	468,154	-1,287,100	-1,493,92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4,344	2,899	3,596	4,630	291	-1,1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	684,095	475,158	468,019	477,219	-1,258,892	-1,493,9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4,344	2,899	3,596	4,630	291	-1,18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1	0.59	0.61	0.63	-1.73	-2.01

註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6.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0,813,255	24,810,144	25,377,982	21,398,829	15,739,331
營業毛利(損)	1,190,662	838,035	994,765	967,014	-1,071,215
營業損益	679,414	329,283	493,996	426,248	-1,564,0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528	166,478	29,588	144,997	27,943
稅前淨利(損)	830,942	495,761	523,584	571,245	-1,536,1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80,142	436,902	450,782	468,154	-1,287,1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80,142	436,902	450,782	468,154	-1,287,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53	38,256	17,237	9,065	28,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4,095	475,158	468,019	477,219	-1,258,89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1	0.59	0.61	0.63	-1.73

註：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營業收入	30,945,055
營業毛利	996,246
營業損益	474,3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4,3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40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73,2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10,95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合併總損益	710,956
合併淨損益	706,644
少數股權損益	4,312
每股盈餘(元)	0.96

註：本公司於 99 年度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營業收入	30,813,255
營業毛利	967,416
營業損益	454,7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3,5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39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62,88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6,64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706,644
每股盈餘(元)(註2)	0.95

註：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的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王國華、林億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王國華、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3	王國華、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4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5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9	47.98	53.84	41.60	55.80	62.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22	164.11	147.05	152.83	135.80	124.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35	161.21	129.58	169.51	118.51	105.89
	速動比率	48.30	6.49	6.30	18.69	7.99	8.80
	利息保障倍數	23.37	22.62	18.56	23.69	-22.20	-79.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3	65.01	90.43	64.20	29.24	16.28
	平均收現日數	6.00	5.61	4.04	5.69	12.48	22.42
	存貨週轉率(次)	10.85	9.70	10.04	8.46	4.69	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98	16.10	15.32	14.59	12.90	13.09
	平均銷貨日數	33.64	37.63	36.35	43.14	77.83	9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1	2.42	2.37	1.94	1.45	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0.94	0.91	0.80	0.61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7	1.72	1.71	1.85	-4.79	-5.25
	權益報酬率(%)	4.96	3.20	3.31	3.42	-9.86	-13.02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2	6.76	7.12	7.79	-20.65	-24.19
	純益(損)率(%)	2.21	1.77	1.78	2.20	-8.17	-46.2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1	0.59	0.61	0.63	-1.73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47	註 2	註 2	74.9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138.25	79.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7	-1.84	-1.20	14.85	-1.2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8	10.15	8.32	5.67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6	1.07	1.06	1.06	0.96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因係配合資金調度，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減少原因同(1)。
- (3)速動比率減少原因同(1)。
- (4)利息保障倍數轉為負數主因係工程推展不順，進度落後，造成本年度虧損所致。
- (5)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主因係工程推展不順，進度落後，營收減少所致。
- (6)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原因同(5)。
- (7)存貨週轉率減少主因係船東取消訂單轉列存貨所致。
- (8)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原因同(7)。
-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原因同(5)。
- (10)總資產週轉率減少原因同(5)。
- (11)資產報酬率減少原因同(4)。
- (12)權益報酬率減少原因同(4)。
- (13)純益率減少原因同(4)。
- (14)每股盈餘(虧損)減少原因同(4)。
- (1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所致。
- (1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原因同(15)。
- (17)財務槓桿度減少原因同(4)。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二)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0	47.95	53.86	41.50	55.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06	163.75	146.66	152.29	135.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89	159.66	128.25	167.51	117.30
	速動比率	46.67	4.80	4.89	15.46	6.70
	利息保障倍數	23.09	22.33	18.36	23.39	-22.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07	71.58	120.41	85.54	30.90
	平均收現日數	5.21	5.10	3.03	4.27	11.81
	存貨週轉率(次)	10.82	9.67	10.00	8.45	4.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21	16.25	15.45	14.87	13.16
	平均銷貨日數	33.73	37.75	36.50	43.20	7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0	2.42	2.37	1.94	1.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0.94	0.91	0.80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7	1.72	1.70	1.84	-4.81
	權益報酬率(%)	4.95	3.20	3.30	3.40	-9.90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8	6.67	7.04	7.68	-20.66
	純益(損)率(%)	2.21	1.76	1.78	2.19	-8.1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1	0.59	0.61	0.63	-1.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55	註2	註2	73.80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137.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0	-1.85	-1.18	14.55	-1.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01	10.43	8.44	5.72	註3
	財務槓桿度	1.06	1.08	1.07	1.06	0.9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因係配合資金調度，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減少原因同(1)。
- (3)速動比率減少原因同(1)。
- (4)利息保障倍數轉為負數主因係工程推展不順，進度落後，造成本年度虧損所致。
- (5)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主因係工程推展不順，進度落後，營收減少所致。
- (6)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原因同(5)。
- (7)存貨週轉率減少主因係船東取消訂單轉列存貨所致。
- (8)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原因同(7)。
-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原因同(5)。
- (10)總資產週轉率減少原因同(5)。
- (11)資產報酬率減少原因同(4)。
- (12)權益報酬率減少原因同(4)。
- (13)純益率減少原因同(4)。
- (14)每股盈餘(虧損)減少原因同(4)。
- (1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所致。
- (1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原因同(15)。
- (17)財務槓桿度減少原因同(4)。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德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557,809	11,745,033	3,812,776	32.46	註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616	3,051	163,565	5361.03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9,596	10,999,508	-289,912	-2.64	—
無形資產	28,847	36,945	-8,098	-21.92	—
其他資產	1,208,074	955,029	253,045	26.50	註 3
資產總額	27,670,942	23,739,566	3,931,376	16.56	註 4
流動負債	13,127,490	6,928,795	6,198,695	89.46	註 5
非流動負債	2,313,794	2,946,399	-632,605	-21.47	註 6
負債總額	15,441,284	9,875,194	5,566,090	56.36	註 7
股 本	7,435,652	7,435,652	—	—	—
資本公積	1,965	1,965	—	—	—
保留盈餘	4,745,046	6,375,720	-1,630,674	-25.58	註 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	12,182,663	13,813,337	-1,630,674	-11.81	—
非控制權益	46,995	51,035	-4,040	-7.92	—
權益總額	12,229,658	13,864,372	-1,634,714	-11.79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註 1：流動資產增加主因係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及船東取消訂單，存貨增加所致。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因係本年度新增投資福海公司所致。

註 3：其他資產增加，主因係本年度虧損增加，帳上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註 4：資產總額增加原因同註 1。

註 5：流動負債增加，主因係配合資金調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 6：非流動負債減少，主因係本年度償還政府民營化基金，及因航運業不景氣，新接訂單減少，新船簽約款減少所致。

註 7：負債總額增加原因同註 5。

註 8：保留盈餘減少主因係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以及本年度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5,747,699	21,457,696	-5,709,997	-26.61	註 1
營業成本	16,807,927	20,463,252	-3,655,325	-17.86	-
營業毛利(損)	-1,060,228	994,444	-2,054,672	-206.62	註 2
營業費用	504,802	557,810	-53,008	-9.50	-
營業利益(損失)	-1,565,030	436,634	-2,001,664	-458.43	註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28	142,391	-112,763	-79.19	註 4
稅前淨利(損)	-1,535,402	579,025	-2,114,427	-365.17	註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8,593	106,241	-354,834	-333.99	註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86,809	472,784	-1,759,593	-372.18	註 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28,208	9,065	19,143	211.17	註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8,601	481,849	-1,740,450	361.20	註 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

註 1：營業收入減少主因係工程推展不順，進度落後，以及船東取消訂單，營收沖回所致。

註 2：營業毛損增加主因係造船業務因工程推展不順，進度落後，毛損增加所致。

註 3：營業損失增加原因同註 2。

註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因係上年度 331 風災理賠金入帳，以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與颱風災損所致。

註 5：稅前淨損增加原因同註 2。

註 6：所得稅利益增加原因同註 2。

註 7：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增加原因同註 2。

註 8：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增加主因係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所致。

註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原因同註 2。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1	74.9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8.25	註 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7	14.85	-108.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原因同(1)。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之年度資料尚不足計算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入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1,133	3,434,541	8,285,858	(4,660,184)	0	5,000,000
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為營運相關之活動及攤提折舊。					
(2) 投資活動：主要為取得固定資產。					
(3) 籌資活動：主要為償還短期債務。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以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專案投資計畫：

計畫名稱	高雄廠區彎板區遷移專案投資計畫	高雄廠區新建 LLC-50 噸吊車 1 台專案投資計畫
性質	新增投資： 提昇高雄廠區船體工廠造船能量與效率	新增投資： 提昇高雄廠區船體工廠造船能量與效率
計畫期間	103 年 1 月 ~106 年 8 月	104 年 1 月 ~106 年 5 月
投資額	200 百萬元	185 百萬元

(2) 105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般投資計畫：

105 年一般投資預算執行，經費預算 593,778 仟元，實際發生數 403,260 仟元，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67.91%。

重大項目：

1. 35M 高空作業平台車*2 台；12M 高空作業平台車*2 台。
2. 69KV 特高壓設備改善暨汰換。
3. 基隆廠區組合場活動場房。
4. 基隆廠區空壓系統改善工程。

(3) 以上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均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來自本公司船舶塗裝業務，約佔整體營收比重八成左右，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70%，105 年度該子公司全年稅後純益 907 仟元，本公司全年認列投資利益 634.9 仟元。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承攬離岸風場的運轉維護工作。由本公司持股 40%，永傳能源(股)公司持股 60%。105 年度累計損失 1,691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 676.4 仟元。因福海風場示範機組進度落後，預計 2018 年始有獲利。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

395,001 仟元，主要業務為發電業。由本公司持股 37.97%，永傳能源(股)公司持股 62.03%。105 年度累計損失 128,795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 33,106 仟元。因福海風場示範機組進度落後，預計 2018 年始有獲利。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加強轉投資管理，提升投資收益，另深耕造船本業，由船舶產業為基礎，拓展核心以外相關事業，進行轉投資發展。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利息淨收入(損失)(A)	(28,473)
營收淨額(B)	15,747,699
營業利益(損失)(C)	(1,565,030)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收淨額(B)	(0.18%)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1.82%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固定利率之短期借款，本公司營運正常，營運資金尚屬充裕，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70,418
營收淨額(B)	15,747,699
營業利益(損失)(C)	(1,565,030)
兌換利益(損失)(A)/營收淨額(B)	0.45%
兌換利益(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4.50%)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等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21,471	32.200	\$691,366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8,908	32.300	287,728
日幣：新台幣	47,719	0.2776	13,247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1%			105 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3,240

本公司造船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為因應匯率波動對營業收入造成影響，近來與國內、國外航商協議新船訂單時，採取部份合約價款改以新台幣計價，並提高新船預付款比例，因本公司主要收入為美金，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約有四成外幣收入沖抵進口貨款外幣支出，減少匯率風險，另外對美金收支淨暴露部位，則採取避險性外匯操作，規避匯率風險，並視匯率趨勢審慎評估避險策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交易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係依據本公司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匯契約金額為 0 元，未實現損失為 0 元。
-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案件，係依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餘額為 1,323,938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 75,000 仟元。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區分自行研究、合作研究與委託研究，自行研究計有新船型基本設計開發等 7 項；合作研究計有船模水槽試驗效能精進研究等 12 項；委託研究計有 Marine Warranty

Survey(MWS)送審文件能力之建立等 1 項，合計有 20 項研發計畫，總研發費用計約 1.33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透過參加國外的造船技術研討會或是年會、造船與航運展覽外，亦透過國內造船產業聯盟、聯合船舶設計中心，以及相關驗船協會、學校及研究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近訊息，以創新設計迎合航商之需求的船舶，除可增加公司獲利，亦有提升造船與管理技術的發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掛牌，公司每年接受證交所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結果列為 6%~20%績優公司，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意義。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集中在中鋼，主要係中鋼為本公司船用鋼板長約供應商，供應良好，且中鋼臨近本公司，鋼板進料直通本公司鋼板儲存場，又中鋼為國內唯一能提供船用鋼板公司，能配合本公司研發所需船用鋼板，故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有集中現象。至於銷售客戶集中，主要係由於本公司市場定位在貨櫃輪，接單以貨櫃輪為主，由於貨櫃輪訂單具有同型船組成船隊特性，即每筆訂單皆承接 5~10 艘船，且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利潤，亦以單一設計大量接單為業務方向，故單一年度內易有客戶集中現象。

未來進銷貨仍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可能的營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票上市與民營化，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政府機構持有股權約 33.57%，其餘股權分散，未有集中

財團化之情形，且上市公司依據法律規範正派經營，不因民營化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控業管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稽核室/董事會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註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外匯執行小組	稽核室/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3. 研發計劃	新創研發中心	研究發展計畫 評審委員會	稽核室/董事會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財務處、法務室、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5. 科技及產業變動	設計處、各工廠、企劃處	工作會報/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業務處、管理處、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處、法務室、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8. 擴充廠房或生產	各工廠、企劃處	工作會報/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9. 集中進貨或銷貨	業務處、物料處	產銷會議/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財務處、董事會秘書室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1. 經營權變動	財務處、法務室、企劃處、 董事會秘書室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財務處、管理處、 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3. 其他營運事項	企劃處、法務室	經營發展會報/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稽核室/董事會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 操守	各級主管、管理處	人事評議委員會/ 獎懲委員會	稽核室/董事會
15. 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勞安處、品保處	法務室	稽核室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秘書室	法務室	稽核室/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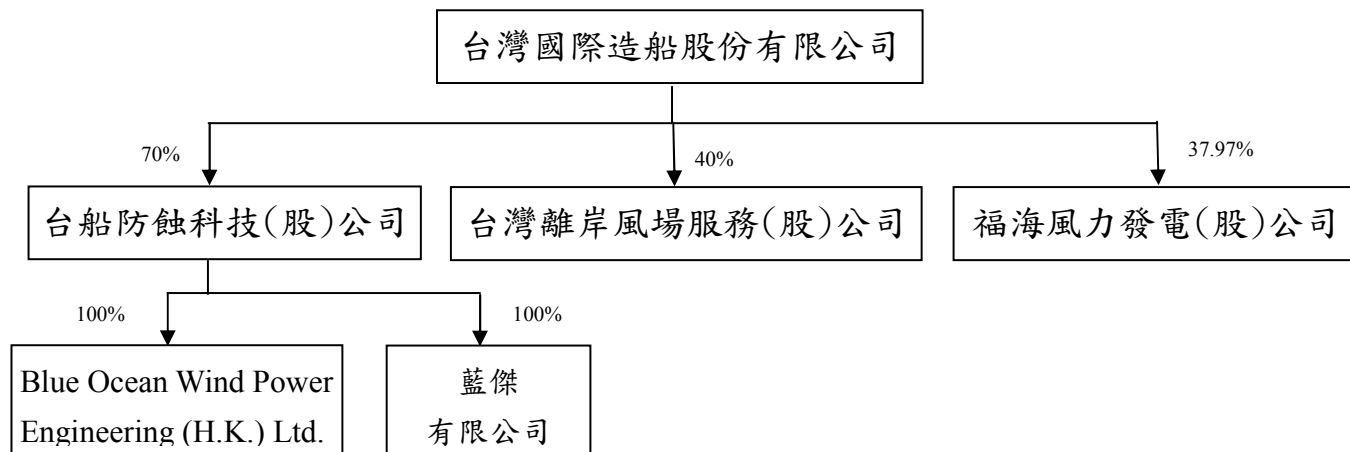
註：董事會機制為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稽核室機制為風險檢查、評估、督導、改善
追蹤與報告。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99.09.13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125,000 仟元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103.07.11	RM 2401, 24/F 101 KING' S R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USD10,000 元 (匯率 29.98 元)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103.09.10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6號7樓	10,000 仟元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發電機械等
藍傑有限公司	105.07.28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224號	30,000 仟元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註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104.06.3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6號7樓	395,001 仟元	發電業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10%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註明兌換率)表示。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有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有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發電機械等	有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有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有

註 1: 台船公司為了降低經營風險，並創造更大利潤，跨出多角化經營，與永記合資成立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註 2: 台船公司為了發展離岸風電及海工策略，透過台船防蝕公司成立香港境外子公司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註 3: 台船公司為了發展離岸風電及海工策略，與永傳能源(股)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註 4: 台船公司為了整合台船承攬商人力，再依業務發展適時引進外勞，提供台船足夠之施工人力，強化勞力結構，透過台船防蝕公司成立藍傑有限公司，以符合集團策略發展目標。

註 5: 台船公司為了發展離岸風電及海工策略，投資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5.12.31，另外國公司以持有原幣之金額表示)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代表人: 鄭文隆)	8,750,000	70%
	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代表人: 王海濤)	8,750,000	70%
	董事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德賢)	3,750,000	30%
	監察人	沈華榮	0	0
藍傑有限公司	董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海濤)	3,000,000	100%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董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海濤)	USD10,000	100%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鑫堉)	600,000	60%
	董事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瀧)	600,000	60%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代表人:沈康生)	400,000	40%
	監察人	陳嘉義	0	0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董事長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鑫堉)	24,500,100	62.03%
	董事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瀧)	24,500,100	62.03%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代表人:沈康生)	15,000,000	37.97%
	監察人	溫寶旭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稅後利益(損失)	每股稅後盈餘(損失)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125,000	249,759	93,222	156,537	538,151	(2,304)	907	0.07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300	2,443	358	2,085	1,143	(222)	1,273	42.43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10,000	6,214	268	5,946	1,507	97	(1,691)	(1.69)

藍傑有限公司	30,000	29,972	641	29,332	1,213	(817)	(668)	(0.22)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395,001	366,733	290,669	76,064	0	0	(128,795)	(3.26)

(二)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參閱陸、財務狀況之四。

(三) 最近年度關係報告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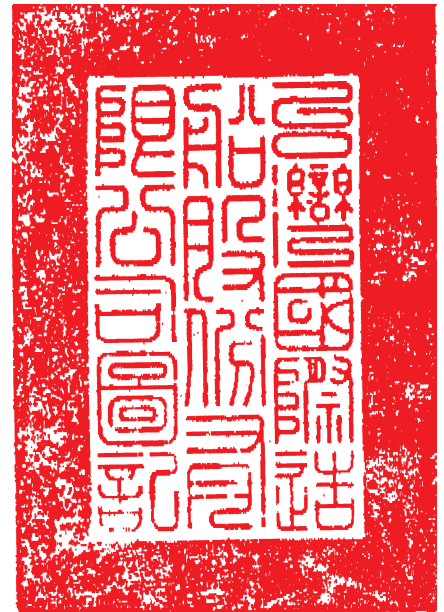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台船集團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集團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估列，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 (2) 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133	1	\$ 723,724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99,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二十二)	745,273	3	290,0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3,764	-	21,95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二十二)	7,743,504	28	6,485,113	27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四)(二十二)及七	1,793,119	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608	-	93,8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040	-	63,411	-
130X	存貨	六(五)(二十二)	3,852,866	14	2,383,606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118,929	4	1,581,19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3	-	7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557,809</u>	<u>56</u>	<u>11,745,033</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66,616	1	3,0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十	10,709,596	39	10,999,508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34,382	1	234,75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847	-	36,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88,560	3	640,31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85,132	-	79,9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13,133</u>	<u>44</u>	<u>11,994,53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7,670,942</u>	<u>100</u>	<u>\$ 23,739,56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395,125	23	\$ 516,59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735	4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三十一)及七	324,457	1	198,39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三十一)及七	1,080,044	4	1,003,059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二十三)	2,612,399	9	3,264,848	14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四)(二十二)及七	-	-	362,7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12,155	5	1,363,99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86	-	6,3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二)	139,687	1	167,391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0,000	1	40,000	-
2310	預收款項		10,302	-	5,3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27,490</u>	<u>48</u>	<u>6,928,79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910	5	1,324,910	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564,603	2	808,91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五)(十六)	26,897	-	415,6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80,514	-	180,6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717	1	204,12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153	-	12,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13,794</u>	<u>8</u>	<u>2,946,39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441,284</u>	<u>56</u>	<u>9,875,194</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7,435,652	27	7,435,652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4	1,018,4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1	3,190,34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400	2	2,166,890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182,663</u>	<u>44</u>	<u>13,813,337</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995	-	51,035	-
3XXX	權益總計		<u>12,229,658</u>	<u>44</u>	<u>13,864,372</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三十一)、七及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670,942</u>	<u>100</u>	<u>\$ 23,739,5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年 附註 金額	105年 度 %	104年 金額	104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5,747,699	100	\$ 21,457,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	()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	()	()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二十七)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十六) (二十四)及十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二十八)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	()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	()	()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		資本		盈餘		主		之		權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非控制	權益	權益	總	額
104	\$	7,435,652	\$	3,190,349	\$	2,106,532	\$	13,707,901	\$	50,183	\$	13,758,084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4年度淨利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3,190,349	\$	2,166,890	\$	13,813,337	\$	51,035	\$	13,864,372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3,190,349	\$	2,166,890	\$	13,813,337	\$	51,035	\$	13,864,372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年度淨損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	46,995	\$	12,229,6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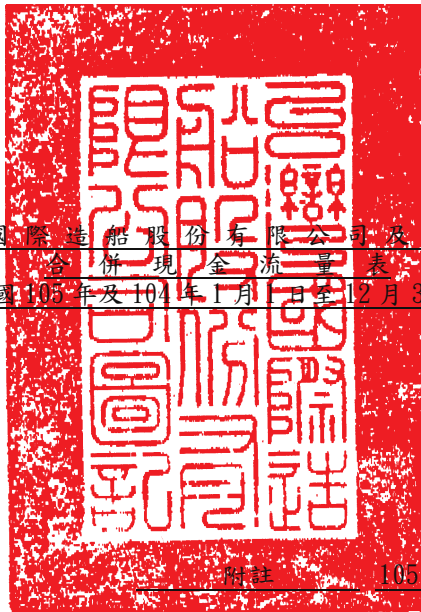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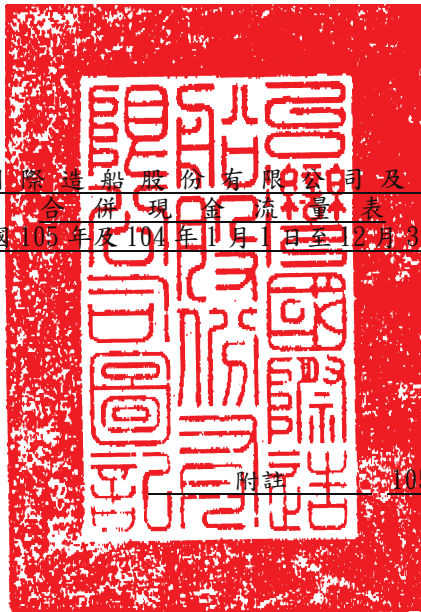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35,402)	\$ 579,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561,389	588,87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六)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13,348	14,96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611	(6,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八)	33,779	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824)	3,2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972)	(5,9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51,730	10,576
災害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17,3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369	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00	(2,1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7,813)	117,9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186	(1,96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258,391)	5,774,75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		(1,793,119)	-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402	30,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371	(28,035)
存貨(增加)減少		(1,469,260)	5,739
預付款項減少		462,261	343,58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41	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 加(減少)		824	(38,02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26,058	38,9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985	(441,683)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025,495)	(1,784,437)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		(362,765)	(212,7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262)	183,999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27,704)	(1,1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958	(2,491)
長期遞延收入-預收工程款增加		-	373,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3,801	26,5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474,640)	5,568,256
收取之利息		2,616	5,918
支付之利息		(41,392)	(10,576)
支付之所得稅		(8,241)	(372,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21,657)	5,191,226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十二)	(178,15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二)	(279,326)	(516,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3	17,7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250)	(13,0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781)	(628,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7,609	618,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3,711)</u>	<u>(521,3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78,529	(2,889,7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735	(999,599)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150,000)	(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317	178,8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2,720)	(159,5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029	143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4,331)	(3,7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71,782)	(371,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52,777</u>	<u>(4,290,5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2,591)	379,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723,724</u>	<u>344,3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91,133</u>	<u>\$ 723,72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70	7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100	-	註

註：該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6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8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3年 ~ 14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0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7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收入認列詳下說明：

(1)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2) 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勞務收入認列如下：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利益。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63,997 或增加 \$363,997 (民國 104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534,420 或增加 \$480,4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	\$ 4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962	265,453
定期存款	<u>71,851</u>	<u>457,819</u>
	<u>\$ 191,133</u>	<u>\$ 723,7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u>\$ -</u>	<u>\$ 99,000</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69 及 \$1,851。
3. 本集團將到期日於未來一年內者分類為流動項目。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	\$ 673,406	\$ 129,300
應收修船款	80,043	166,336
減：備抵呆帳	(<u>8,176</u>)	(<u>5,565</u>)
	<u>\$ 745,273</u>	<u>\$ 290,071</u>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集團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5,565	\$ 5,565
本期提列	-	2,611	2,611
12月31日	<u>\$ -</u>	<u>\$ 8,176</u>	<u>\$ 8,176</u>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6,833	\$ 6,833
減損損失迴轉	-	(1,268)	(1,268)
12月31日	<u>\$ -</u>	<u>\$ 5,565</u>	<u>\$ 5,565</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建造合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6,291,984	\$ 11,605,726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367,760)	(8,748,22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6,924,224</u>	<u>\$ 2,857,500</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743,504	\$ 6,485,113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793,119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2,399)	(3,264,848)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362,765)
	<u>\$ 6,924,224</u>	<u>\$ 2,857,500</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集團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詳附註六、(十五)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4. 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u>\$ 30,130</u>	<u>\$ 11,667</u>
資本化之利率	<u>0.24%~0.98%</u>	<u>0.14%~1.28%</u>

(五)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30,873	(\$ 31,005)	\$ 2,699,8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2,017,900	(864,902)	1,152,998
	<u>\$ 4,748,773</u>	<u>(\$ 895,907)</u>	<u>\$ 3,852,8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6,653	(\$ 31,379)	\$ 1,815,274
在製品及在修品	568,332	-	568,332
	<u>\$ 2,414,985</u>	<u>(\$ 31,379)</u>	<u>\$ 2,383,60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材料成本	\$ 11,468,666	\$ 13,101,6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64,528	(600)
	<u>\$ 12,333,194</u>	<u>\$ 13,101,013</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70,419	\$ 1,520,990
留抵稅額	237,397	34,693
其他預付款	11,113	25,507
	<u>\$ 1,118,929</u>	<u>\$ 1,581,190</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集團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之股權。
2. 本集團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 3,051	\$ 3,907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97,34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3,779)	(856)
12月31日	<u>\$ 166,616</u>	<u>\$ 3,051</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64,238	\$ -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2,378	3,051
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	-
	<u>\$ 166,616</u>	<u>\$ 3,051</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7.97%之股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0,477)	(\$ 1,7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130,477)</u>	<u>(\$ 1,740)</u>

3.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41.69%之股權。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帳面價值已為零，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347,971	360,065
房屋及建築	946,784	1,068,610
機器設備	2,011,752	2,117,602
運輸設備	454,755	497,744
租賃權益改良	438,816	487,438
其他設備	55,113	69,585
未完工程	358,372	302,431
	<u>\$ 10,709,596</u>	<u>\$ 10,999,508</u>

成 本	105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81,391	-	-	16,607	997,998
房屋及建築	7,402,890	-	(14,295)	34,320	7,422,915
機器設備	9,610,397	301	(253,317)	213,110	9,570,491
運輸設備	951,989	36	(9,061)	4,290	947,254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51,030	77	(14,965)	536	136,678
未完工程	302,431	324,804	-	(268,863)	358,372
合計	<u>26,568,792</u>	<u>\$ 325,218</u>	<u>(\$ 291,638)</u>	<u>\$ -</u>	<u>26,602,3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621,326)	(\$ 28,701)	\$ -	\$ -	(650,027)
房屋及建築	(6,334,280)	(149,925)	8,074	-	(6,476,131)
機器設備	(7,492,795)	(275,746)	210,729	(927)	(7,558,739)
運輸設備	(454,245)	(47,296)	9,042	-	(492,499)
租賃權益改良	(585,193)	(48,622)	-	-	(633,815)
其他設備	(81,445)	(11,099)	10,052	927	(81,565)
合計	<u>(15,569,284)</u>	<u>(\$ 561,389)</u>	<u>\$ 237,897</u>	<u>\$ -</u>	<u>(15,892,776)</u>
帳面價值	<u>\$ 10,999,508</u>				<u>\$ 10,709,596</u>

成 本	104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5,464	-	-	215,927	981,391
房屋及建築	7,397,513	-	(3,377)	8,754	7,402,890
機器設備	9,533,848	350	(128,921)	205,120	9,610,397
運輸設備	720,381	-	(19,314)	250,922	951,989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332,076	1,072,631
其他設備	177,376	-	(44,572)	18,226	151,030
未完工程	854,126	479,330	-	(1,031,025)	302,431
合計	<u>26,285,296</u>	<u>\$ 479,680</u>	<u>(\$ 196,184)</u>	<u>\$ -</u>	<u>26,568,7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598,173)	(\$ 23,153)	\$ -	\$ -	(621,326)
房屋及建築	(6,156,710)	(180,947)	3,377	-	(6,334,280)
機器設備	(7,330,102)	(288,415)	125,722	-	(7,492,795)
運輸設備	(430,364)	(43,175)	19,294	-	(454,245)
租賃權益改良	(544,339)	(40,854)	-	-	(585,193)
其他設備	(98,855)	(12,326)	29,736	-	(81,445)
合計	<u>(15,158,543)</u>	<u>(\$ 588,870)</u>	<u>\$ 178,129</u>	<u>\$ -</u>	<u>(15,569,284)</u>
帳面價值	<u>\$ 11,126,753</u>				<u>\$ 10,999,50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	\$ 195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14%~1.28%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4. 本集團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受損，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226,918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7,464	7,839
	<u>\$ 234,382</u>	<u>\$ 234,757</u>

<u>成 本</u>	<u>105 年 度</u>				
	<u>期初餘額</u>	<u>增 添</u>	<u>處 分</u>	<u>重 分 類</u>	<u>期末餘額</u>
土地	\$ 226,918	\$ -	\$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u>\$ -</u>	<u>\$ -</u>	<u>\$ -</u>	249,72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14,972)	<u>(\$ 375)</u>	<u>\$ -</u>	<u>\$ -</u>	(15,347)
帳面價值	<u>\$ 234,757</u>				<u>\$ 234,382</u>

<u>成 本</u>	<u>104 年 度</u>				
	<u>期初餘額</u>	<u>增 添</u>	<u>處 分</u>	<u>重 分 類</u>	<u>期末餘額</u>
土地	\$ 226,918	\$ -	\$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u>\$ -</u>	<u>\$ -</u>	<u>\$ -</u>	249,72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14,597)	<u>(\$ 375)</u>	<u>\$ -</u>	<u>\$ -</u>	(14,972)
帳面價值	<u>\$ 235,132</u>				<u>\$ 234,75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844	\$ 7,53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10	\$ 93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5,979及\$528,291。

(十一) 無形資產

		<u>105 年 度</u>				
<u>成 本</u>	<u>1月1日餘額</u>	<u>增添</u>	<u>攤銷費用</u>	<u>處分</u>	<u>12月31日餘額</u>	
電腦軟體	\$ 64,375	\$ 5,250	\$ -	(\$ 10,142)	\$ 59,483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27,430)	-	(13,348)	10,142	(30,636)	
帳面價值	<u>\$ 36,945</u>	<u>\$ 5,250</u>	<u>(\$ 13,348)</u>	<u>\$ -</u>	<u>\$ 28,847</u>	
		<u>104 年 度</u>				
<u>成 本</u>	<u>1月1日餘額</u>	<u>增添</u>	<u>攤銷費用</u>	<u>處分</u>	<u>12月31日餘額</u>	
電腦軟體	\$ 69,312	\$ 13,004	\$ -	(\$ 17,941)	\$ 64,3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30,402)	-	(14,969)	17,941	(27,430)	
帳面價值	<u>\$ 38,910</u>	<u>\$ 13,004</u>	<u>(\$ 14,969)</u>	<u>\$ -</u>	<u>\$ 36,94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13,342	\$ 13,980
研究發展費用	6	989
	<u>\$ 13,348</u>	<u>\$ 14,969</u>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345,358	0.77%~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9,767	0.39%~2.14%	無
	<u>\$ 6,395,125</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458,066	0.98%~1.5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58,530	0.21%~1.50%	無
	<u>\$ 516,596</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票本票	\$ 1,0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265)	-
	<u>\$ 999,735</u>	<u>\$ -</u>
發行利率區間	<u>0.57%~0.65%</u>	<u>-</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43,508	\$ 1,276,271
應退工程款	235,625	-
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其他	22,537	23,135
	<u>\$ 1,412,155</u>	<u>\$ 1,363,999</u>

(十五)長期遞延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工程款	\$ -	\$ 373,046
遞延收入	26,897	42,583
	<u>\$ 26,897</u>	<u>\$ 415,629</u>

1. 本集團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表列上述「預收工程款」項下。

2. 遞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政府補助款之說明。

(十六) 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50,000	\$ 4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64,603	808,917
長期遞延收入-遞延收入	26,897	42,583
	<u>\$ 741,500</u>	<u>\$ 891,500</u>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八)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6,332)	(\$ 1,258,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15,818</u>	<u>1,078,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0,514)</u>	<u>(\$ 180,69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當期服務成本	(179,147)	-	(179,147)
利息(費用)收入	(21,882)	20,028	(1,854)
	(1,459,800)	1,098,100	(361,7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17)	(11,917)
經驗調整	45,903	-	45,903
	45,903	(11,917)	33,98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200	147,200
支付退休金	17,565	(17,565)	-
12月3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069,075)	\$ 904,011	(\$ 165,064)
當期服務成本	(178,503)	-	(178,503)
利息(費用)收入	(18,667)	14,614	(4,053)
	(1,266,245)	918,625	(347,6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08	9,008
經驗調整	1,913	-	1,913
	1,913	9,008	10,921
提撥退休基金	-	156,000	156,000
支付退休金	5,561	(5,561)	-
12月3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41,649)</u>	<u>\$ 36,948</u>	<u>\$ 32,918</u>	<u>(\$ 38,023)</u>
<u>104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37,059)</u>	<u>\$ 38,544</u>	<u>\$ 34,872</u>	<u>(\$ 33,77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4,222。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如下：

短於1年	\$	43,440
1~2年		57,226
2~5年		62,905
5年以上		1,811,953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228 及 \$100,174。

(十八)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		本期迴轉		105年12月31日					
餘	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未使用金額	餘	額			
\$	167,391	\$	43,745	(\$	63,340)	(\$	8,109)	\$	139,687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41,568	\$ 55,702
一年後實現	98,119	111,689
	<u>\$ 139,687</u>	<u>\$ 167,391</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分為 743,5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11,016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均計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371,782 及\$371,78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二十二)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05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43,704	\$ -	\$ 743,704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9,326,840	209,783	9,536,623
存貨	<u>3,852,866</u>	<u>-</u>	<u>3,852,866</u>
	<u>\$ 13,923,410</u>	<u>\$ 209,783</u>	<u>\$ 14,133,193</u>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24,457	\$ -	\$ 324,4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3,061	-	1,003,061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330,525	1,281,874	2,612,399
負債準備	<u>41,568</u>	<u>98,119</u>	<u>139,687</u>
	<u>\$ 2,699,611</u>	<u>\$ 1,379,993</u>	<u>\$ 4,079,604</u>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04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261,384	\$ -	\$ 261,384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6,267,992	217,121	6,485,113
存貨	<u>2,383,606</u>	<u>-</u>	<u>2,383,606</u>
	<u>\$ 8,912,982</u>	<u>\$ 217,121</u>	<u>\$ 9,130,103</u>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98,399	\$ -	\$ 198,3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5,563	-	905,563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770,030	2,857,583	3,627,613
負債準備	<u>55,702</u>	<u>111,689</u>	<u>167,391</u>
	<u>\$ 1,929,694</u>	<u>\$ 2,969,272</u>	<u>\$ 4,898,966</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工程合約收入	\$ 15,173,151	\$ 20,427,751
勞務收入	533,079	810,145
其他	<u>41,469</u>	<u>219,800</u>
	<u>\$ 15,747,699</u>	<u>\$ 21,457,696</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7,844	\$ 7,53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03	3,309
其他利息收入	369	2,609
政府補助收入	14,452	14,943
賠償收入	4,706	52,078
其他	21,010	26,244
	<u>\$ 49,984</u>	<u>\$ 106,717</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824	(\$ 3,273)
淨外幣兌換利益	70,418	56,858
災害損失(註)	(17,3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69)	(286)
其他損失	(2,019)	(3,112)
	<u>\$ 49,475</u>	<u>\$ 50,187</u>

註：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986,899)	(\$ 1,346,476)
直接材料	11,468,666	13,101,613
員工福利費用	3,986,375	4,107,529
折舊及攤銷費用	575,112	604,214
外包費	2,690,225	3,063,062
其他費用	1,579,250	1,491,1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312,729</u>	<u>\$ 21,021,062</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369,775	\$ 3,472,494
勞健保費用	269,104	259,446
退休金費用	286,229	282,730
其他用人費用	61,267	92,859
	<u>\$ 3,986,375</u>	<u>\$ 4,107,52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28,56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8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5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24,107 及董事酬勞\$2,411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8,562 及董事酬勞\$2,856 差異為\$4,900，主要係估列差異，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076	\$ 10,576
其他	21,654	-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4,452	14,94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0,130)	(11,862)
	<u>\$ 36,052</u>	<u>\$ 13,657</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9	\$ 3,124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所得稅	-	5,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064	9,2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5,433	17,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54,026)	88,7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48,593)</u>	<u>\$ 106,241</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778</u>	<u>\$ 1,85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申報數	\$ 671,021	\$ -	114
105	預計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預計申報數	\$ 673,184	\$ -	11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9,400	\$ 2,166,890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59,208 及 \$898,87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5.4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

(三十) 每股(虧損)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287,100)	743,565	(\$ 1.73)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287,100)	743,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87,100)	743,565	(\$ 1.73)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8,154	743,565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8,154	743,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6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8,154	745,627	\$ 0.63

(三十一)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704	\$ 7,8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121	24,880
超過5年	-	-
	<u>\$ 24,825</u>	<u>\$ 32,709</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民國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62,892 及\$182,55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423	\$ 200,3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9,745	645,790
超過5年	1,021,058	956,031
	<u>\$ 2,184,226</u>	<u>\$ 1,802,181</u>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344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9,18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支付數	<u>\$ 178,156</u>	<u>\$ -</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218	\$ 479,6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593	101,2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279,326</u>	<u>\$ 516,32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		
轉列應收帳款	\$ -	\$ 85,3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 150,000</u>	<u>\$ 20,000</u>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u>\$ 14,452</u>	<u>\$ 14,9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524,409	\$ 80,489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5,770	47,082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	2,0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787	-
	<u>\$ 2,530,966</u>	<u>\$ 129,610</u>

註：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底投資持有，故其關係人交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同。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400,867	\$ 2,253,761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135	3,025
	<u>\$ 2,401,002</u>	<u>\$ 2,256,786</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20,329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2,143	-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1,621	1,621
	<u>\$ 3,764</u>	<u>\$ 21,950</u>

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93,109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u>200,010</u>	<u>-</u>
	<u>\$ 1,793,119</u>	<u>\$ -</u>

5.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1,849	\$ 63,221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u>191</u>	<u>190</u>
	<u>\$ 42,040</u>	<u>\$ 63,411</u>

6. 預付貨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55,970</u>	<u>\$ 125,698</u>

7. 存出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12	\$ -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u>3,921</u>	<u>-</u>
	<u>\$ 5,433</u>	<u>\$ -</u>

8. 應付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324,457</u>	<u>\$ 198,399</u>

9.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u>\$ 466</u>	<u>\$ -</u>

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362,765

11.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 886,000	\$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75,000 及\$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766	\$ 29,517
退職後福利	3,943	647
	<u>\$ 26,709</u>	<u>\$ 30,16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2,149,195	\$ 1,738,887

(二) 本集團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25,038,652	\$ 37,951,100

(三) 本集團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3,348	\$ 21,399

(四) 本集團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8,048,499	\$ 7,869,360

(五)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8,467,209	\$ 15,697,792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439,039	1,934,201
	<u>\$ 9,906,248</u>	<u>\$ 17,631,993</u>

(六)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七)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八)本集團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暨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之共同發起人，就福海公司與經濟部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並約定負連帶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75,000 及 \$0；另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九)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請求損害賠償；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求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另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投保颱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40,572 受損，扣除得受保險理賠 \$28,800，淨額 \$11,772 已列為其他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5,441,284	\$ 9,875,194
總資產	\$ 27,670,942	\$ 23,739,566
負債佔資產比(%)	<u>56%</u>	<u>4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471	32.200	\$ 691,3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08	32.300	287,728
日幣：新台幣	47,719	0.2776	13,2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00	32.775	\$ 426,0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88	32.875	52,206
日幣：新台幣	12,480	0.2747	3,428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3,240	\$ 3,07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70,418 及 \$56,858。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帳上無任何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
- 因造船出售產生之帳款主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 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因本集團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 本集團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及減損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u>介於一至二年</u>	<u>介於二至五年</u>	<u>5年以上</u>
銀行借款	\$ 6,396,8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735	-	-	-
應付款項	<u>3,185,846</u>	<u>418,811</u>	<u>308,324</u>	-
	<u>\$ 10,582,437</u>	<u>\$ 418,811</u>	<u>\$ 308,324</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u>介於一至二年</u>	<u>介於二至五年</u>	<u>5年以上</u>
銀行借款	\$ 516,914	\$ -	\$ -	\$ -
應付款項	<u>2,831,337</u>	<u>449,436</u>	<u>610,285</u>	-
	<u>\$ 3,348,251</u>	<u>\$ 449,436</u>	<u>\$ 610,285</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均無此情事。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085,251	\$ 662,448	\$ -	\$ 15,747,699
內部部門收入	-	534,519	(534,519)	-
部門收入	<u>\$ 15,085,251</u>	<u>\$ 1,196,967</u>	<u>(\$ 534,519)</u>	<u>\$ 15,747,699</u>
部門(損)益	<u>(\$ 1,116,874)</u>	<u>\$ 56,646</u>	<u>\$ -</u>	<u>(\$ 1,060,228)</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92,809)
折舊與攤銷				(11,993)
利息收入				1,972
利息費用				(51,730)
所得稅利益				248,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3,779)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339,746)</u>
部門資產(註2)				<u>\$ 27,670,94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66,616</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330,468</u>
部門負債(註2)				<u>\$ 15,441,284</u>

民國 104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20,261,321	\$ 1,196,375	\$ -	\$ 21,457,696
內部部門收入	-	676,839	(676,839)	-
部門收入	<u>\$ 20,261,321</u>	<u>\$ 1,873,214</u>	<u>(\$ 676,839)</u>	<u>\$ 21,457,696</u>
部門利益	<u>\$ 903,630</u>	<u>\$ 90,814</u>	<u>\$ -</u>	<u>\$ 994,444</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544,986)
折舊與攤銷				(12,824)
利息收入				5,918
利息費用				(10,576)
所得稅費用				(106,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56)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669,565)</u>
部門資產(註2)				<u>\$ 23,739,56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3,051</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492,684</u>
部門負債(註2)				<u>\$ 9,875,194</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利益	(\$ 1,116,874)	\$ 903,630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56,646</u>	<u>90,814</u>
營運部門合計	(1,060,228)	994,444
營業費用	(504,802)	(557,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9,628</u>	<u>142,39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35,402)</u>	<u>\$ 579,02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工程合約收入		
造船艦收入	\$ 15,085,251	\$ 20,261,321
製機收入	87,900	166,430
勞務收入	533,079	810,145
其他收入	<u>41,469</u>	<u>219,800</u>
合計	<u>\$ 15,747,699</u>	<u>\$ 21,457,69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香港	\$ 6,856,132	\$ -	\$ 15,414,848	\$ -
台灣	4,057,003	10,972,825	2,102,621	11,271,210
馬紹爾	3,739,045	-	40,577	-
新加坡	1,179,619	-	1,787,758	-
巴拿馬	32,602	-	35,751	-
日本	2,867	-	57,383	-
英國	-	-	1,773,074	-
希臘	(175,539)	-	175,381	-
其他	<u>55,970</u>	-	<u>70,303</u>	-
合計	<u>\$ 15,747,699</u>	<u>\$ 10,972,825</u>	<u>\$ 21,457,696</u>	<u>\$ 11,271,210</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5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辛客戶	\$ 6,673,401	造船艦部門
庚客戶	3,739,045	造船艦部門
癸客戶	2,524,409	造船艦部門
	<u>\$ 12,936,855</u>	

<u>客 戶 名 稱</u>	<u>104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辛客戶	\$ 9,726,600	造船艦部門
己客戶	5,367,863	造船艦部門
乙客戶	2,988,009	造船艦部門
	<u>\$ 18,082,472</u>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保	證	保	證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 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218,266	\$ 476,708	\$ 437,938	\$ -	\$ -	3.59	\$ 6,091,332	Y	N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 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1,218,266	886,000	886,000	75,000	-	7.27	6,091,332	N	N	N	N	註3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之比率	金額	之比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2,524,409)	(16)	註1	註1	註1	\$ 1,593,109	1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288,282	19	註1	註1	註1	(324,457)	(30)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外包費	530,926	註3	註1	註1	註1	(72,595)	(7)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30,926)	(99)	註1	註1	註1	72,595	94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146,862，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3：估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2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93,109	註	\$ -	-	\$ 1,593,109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02,153	註	-	-	-	-

註：係船舶建造工程業，故本欄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530,926	註4	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2,59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197,344	\$ -	15,000,000	37.97	\$ 164,238	(\$ 128,795)	(\$ 33,106)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87,500	87,500	8,750,000	70	109,656	907	67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發電機噐等	4,000	4,000	400,000	40	2,378	(1,682)	(67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30,000	-	-	100	29,332	(668)	(668)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	2,085	1,273	1,273	註2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5年8月底取得37.97%之股權。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台船公司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公司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估列，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 (2) 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05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
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290	-	\$ 544,578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99,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二十二)	741,561	3	241,0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2,143	-	20,32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二十二)	7,743,504	28	6,485,113	2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四)(二十二)及 七	1,793,119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613	-	93,8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946	-	63,221	-
130X	存貨	六(五)(二十二)	3,852,866	14	2,383,606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117,314	4	1,580,81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	-	7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385,437</u>	<u>56</u>	<u>11,512,24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76,272	1	122,1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十	10,707,945	39	10,992,866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34,382	1	234,75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761	-	36,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88,527	3	640,25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80,742	-	74,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16,629</u>	<u>44</u>	<u>12,101,314</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7,602,066</u>	<u>100</u>	<u>\$ 23,613,55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395,125	23	\$ 516,59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735	4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24,457	1	198,39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1,003,061	4	905,5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72,595	-	51,68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二十二)	2,612,399	9	3,264,848	14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四)(二十二)及七	-	-	362,7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06,381	5	1,358,3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4	-	4,6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二)	139,560	1	166,478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0,000	1	40,000	-	
2310	預收款項		9,807	-	3,1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16,484</u>	<u>48</u>	<u>6,872,56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910	5	1,324,910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564,603	2	808,91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五)(十六)	26,897	-	415,6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80,514	-	180,6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2,842	1	185,3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153	-	12,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2,919</u>	<u>8</u>	<u>2,927,65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5,419,403</u>	<u>56</u>	<u>9,800,221</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7,435,652	27	7,435,652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4	1,018,4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1	3,190,34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400	2	2,166,890	9	
3XXX	權益總計		<u>12,182,663</u>	<u>44</u>	<u>13,813,337</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602,066</u>	<u>100</u>	<u>\$ 23,613,5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51,739,831	100	\$ 21,398,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16,810,546)	(107)	(20,431,815)	(9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071,215)	(7)	967,014	5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9,616)	-	74,385	-
6200 管理費用		(301,040)	(2)	310,7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96)	(1)	155,6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2,852)	(3)	540,766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64,067)	(10)	426,24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十六)(二十四)及十	48,346	-	101,6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48,749	-	47,0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二十八)	(36,052)	-	13,6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3,100)	-	9,9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43	-	144,99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536,124)	(10)	571,245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249,024	2	(103,09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87,100)	(8)	\$ 468,15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3,986	-	\$ 10,9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778)	-	(1,8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208	-	\$ 9,0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892)	(8)	\$ 477,219	2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 1.73)		\$ 0.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 1.73)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36,124)	\$ 571,2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560,837	586,5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十)(二十六)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13,221	14,74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611	(6,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八)	33,100	(9,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824)	3,2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358)	(5,3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51,730	10,576
災害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17,3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706	3,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2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3,117)	56,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186	(5,33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258,391)	5,774,75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		(1,793,119)	-
其他應收款減少		57,385	29,9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275	(27,992)
存貨(增加)減少		(1,469,260)	5,739
預付款項減少		463,496	330,2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623	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 加(減少)		824	(38,02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26,058	38,9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497	(377,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06	(98,464)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025,495)	(1,784,437)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		(362,765)	(212,7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418)	182,69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26,918)	(1,85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618	(3,858)
長期遞延收入-預收工程款增加		-	373,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3,801	26,5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476,161)	5,437,615
收取之利息		1,988	5,311
收取之股利	六(八)	10,105	8,816
支付之利息		(41,392)	(10,576)
支付之所得稅		(6,318)	(368,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11,778)	5,072,282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三十二)	(178,15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九)(三十二)	(278,912)	(515,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199)	(13,0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150)	(598,7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928	608,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486)	(519,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78,529	(2,889,7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735	(999,599)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150,000)	(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106	173,7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641)	(146,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029	1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71,782)	(371,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64,976	(4,278,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6,288)	274,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4,578	270,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290	\$ 544,5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6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8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3年	～	14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7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2. 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63,997 或增加 \$363,997 (民國 104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534,420 或增加 \$480,4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4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990	197,317
定期存款	-	346,861
	<u>\$ 28,290</u>	<u>\$ 544,57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	\$ 99,000

1.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69 及 \$1,851。
3. 本公司將到期日於未來一年內者分類為流動項目。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669,694	\$ 80,284
應收修船款	80,043	166,336
減：備抵呆帳	(8,176)	(5,565)
	<u>\$ 741,561</u>	<u>\$ 241,055</u>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公司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5,565	\$ 5,565
提列減損損失	-	2,611	2,611
12月31日	<u>\$ -</u>	<u>\$ 8,176</u>	<u>\$ 8,176</u>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6,833	\$ 6,833
減損損失迴轉	-	(1,268)	(1,268)
12月31日	<u>\$ -</u>	<u>\$ 5,565</u>	<u>\$ 5,565</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建造合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6,291,984	\$ 11,605,726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367,760)	(8,748,22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6,924,224</u>	<u>\$ 2,857,500</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743,504	\$ 6,485,113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793,119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2,399)	(3,264,848)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362,765)
	<u>\$ 6,924,224</u>	<u>\$ 2,857,500</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詳附註六、(十五)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4. 本公司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列入在建工程)	<u>\$ 30,130</u>	<u>\$ 11,667</u>
資本化之利率	<u>0.24%~0.98%</u>	<u>0.14%~1.28%</u>

(五)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30,873	(\$ 31,005)	\$ 2,699,8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2,017,900	(864,902)	1,152,998
	<u>\$ 4,748,773</u>	<u>(\$ 895,907)</u>	<u>\$ 3,852,8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6,653	(\$ 31,379)	\$ 1,815,274
在製品及在修品	568,332	-	568,332
	<u>\$ 2,414,985</u>	<u>(\$ 31,379)</u>	<u>\$ 2,383,606</u>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材料成本	\$ 11,468,666	\$ 13,096,1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64,528	(600)
	<u>\$ 12,333,194</u>	<u>\$ 13,095,575</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70,419	\$ 1,520,990
留抵稅額	236,082	34,576
其他預付款	10,813	25,244
	<u>\$ 1,117,314</u>	<u>\$ 1,580,810</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之股權。
2. 本公司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22,133	\$ 121,001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97,34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3,100)	9,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0,105)	(8,816)
12月31日	<u>\$ 276,272</u>	<u>\$ 122,133</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64,238	\$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56	119,082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2,378	3,051
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計	<u>\$ 276,272</u>	<u>\$ 122,133</u>

註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7.97%之股權。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經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0,477)	(\$ 1,7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0,477)</u>	<u>(\$ 1,740)</u>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41.69%之股權。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帳面價值已為零，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347,971	360,065
房屋及建築	946,784	1,068,611
機器設備	2,010,885	2,117,252
運輸設備	454,044	496,834
租賃權益改良	438,816	487,438
其他設備	55,040	64,202
未完工程	358,372	302,431
	<u>\$ 10,707,945</u>	<u>\$ 10,992,866</u>

成 本	105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81,391	-	-	16,607	997,998
房屋及建築	7,402,890	-	(14,295)	34,320	7,422,915
機器設備	9,610,047	-	(253,202)	211,574	9,568,419
運輸設備	950,788	-	(9,023)	4,290	946,055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8,368	-	(3,839)	2,072	136,601
未完工程	302,431	324,804	-	(268,863)	358,372
合計	<u>26,554,579</u>	<u>\$ 324,804</u>	<u>(\$ 280,359)</u>	<u>\$ -</u>	<u>26,599,0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621,326)	(\$ 28,701)	\$ -	\$ -	(650,027)
房屋及建築	(6,334,279)	(149,927)	8,075	-	(6,476,131)
機器設備	(7,492,795)	(275,417)	210,678	-	(7,557,534)
運輸設備	(453,954)	(47,080)	9,023	-	(492,011)
租賃權益改良	(585,193)	(48,622)	-	-	(633,815)
其他設備	(74,166)	(11,090)	3,695	-	(81,561)
合計	<u>(15,561,713)</u>	<u>(\$ 560,837)</u>	<u>\$ 231,471</u>	<u>\$ -</u>	<u>(15,891,079)</u>
帳面價值	<u>\$ 10,992,866</u>				<u>\$ 10,707,945</u>

成 本	104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5,463	-	-	215,928	981,391
房屋及建築	7,397,513	-	(3,377)	8,754	7,402,890
機器設備	9,533,848	-	(128,921)	205,120	9,610,047
運輸設備	719,180	-	(19,314)	250,922	950,788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332,076	1,072,631
其他設備	130,103	-	(9,961)	18,226	138,368
未完工程	854,127	479,330	-	(1,031,026)	302,431
合計	<u>26,236,822</u>	<u>\$ 479,330</u>	<u>(\$ 161,573)</u>	<u>\$ -</u>	<u>26,554,5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598,173)	(\$ 23,153)	\$ -	\$ -	(621,326)
房屋及建築	(6,156,709)	(180,947)	3,377	-	(6,334,279)
機器設備	(7,330,102)	(288,415)	125,722	-	(7,492,795)
運輸設備	(430,290)	(42,958)	19,294	-	(453,954)
租賃權益改良	(544,339)	(40,854)	-	-	(585,193)
其他設備	(73,866)	(10,251)	9,951	-	(74,166)
合計	<u>(15,133,479)</u>	<u>(\$ 586,578)</u>	<u>\$ 158,344</u>	<u>\$ -</u>	<u>(15,561,713)</u>
帳面價值	<u>\$ 11,103,343</u>				<u>\$ 10,992,86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 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195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14%~1.28%

2. 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4. 本公司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份受損，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918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7,464	7,839
	<u>\$ 234,382</u>	<u>\$ 234,757</u>

成 本	105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土地	\$ 226,918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 -	\$ -	\$ -	249,72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14,972)	(\$ 375)	\$ -	\$ -	(15,347)
帳面價值	\$ 234,757				\$ 234,382

成 本	104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土地	\$ 226,918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 -	\$ -	\$ -	249,72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14,597)	(\$ 375)	\$ -	\$ -	(14,972)
帳面價值	\$ 235,132				\$ 234,75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844	\$ 7,53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10	\$ 93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5,979及\$528,291。

(十一) 無形資產

成 本	105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增 添	攤銷費用	處 分	
電腦軟體	\$ 63,233	\$ 5,199	\$ -	(\$ 10,142)	\$ 58,29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26,450)	-	(13,221)	10,142	(29,529)
帳面價值	\$ 36,783	\$ 5,199	(\$ 13,221)	\$ -	\$ 28,761
成 本	104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增 添	攤銷費用	處 分	
電腦軟體	\$ 68,169	\$ 13,004	\$ -	(\$ 17,940)	\$ 63,233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29,650)	-	(14,740)	17,940	(26,450)
帳面價值	\$ 38,519	\$ 13,004	(\$ 14,740)	\$ -	\$ 36,7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3,221	\$ 13,826
研究發展費	-	914
	<u>\$ 13,221</u>	<u>\$ 14,740</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345,358	0.77%~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9,767	0.39%~2.14%	無
	<u>\$ 6,395,125</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458,066	0.98%~1.5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58,530	0.21%~1.50%	無
	<u>\$ 516,596</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票本票	\$ 1,0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265)	-
	<u>\$ 999,735</u>	<u>\$ -</u>
發行利率區間	<u>0.57%~0.65%</u>	<u>-</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39,148	\$ 1,270,814
應退工程款	235,625	-
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其他	21,123	22,974
	<u>\$ 1,406,381</u>	<u>\$ 1,358,381</u>

(十五) 長期遞延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工程款	\$ -	\$ 373,046
遞延收入	26,897	42,583
	<u>\$ 26,897</u>	<u>\$ 415,629</u>

1.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表列上述「預收工程款」項下。
2. 遞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政府補助款之說明。

(十六) 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50,000	\$ 4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64,603	808,917
長期遞延收入-遞延收入	<u>26,897</u>	<u>42,583</u>
	<u>\$ 741,500</u>	<u>\$ 891,500</u>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八)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6,332)	(\$ 1,258,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15,818</u>	<u>1,078,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0,514)</u>	<u>(\$ 180,69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5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當期服務成本	(179,147)	-	(179,147)
利息(費用)收入	(21,882)	20,028	(1,854)
	(1,459,800)	1,098,100	(361,7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17)	(11,917)
經驗調整	45,903	-	45,903
	45,903	(11,917)	33,98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200	147,200
支付退休金	17,565	(17,565)	-
12月3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4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069,075)	\$ 904,011	(\$ 165,064)
當期服務成本	(178,503)	-	(178,503)
利息(費用)收入	(18,667)	14,614	(4,053)
	(1,266,245)	918,625	(347,6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08	9,008
經驗調整	1,913	-	1,913
	1,913	9,008	10,921
提撥退休基金	-	156,000	156,000
支付退休金	5,561	(5,561)	-
12月3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1,649)	\$ 36,948	\$ 32,918	(\$ 38,023)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7,059)	\$ 38,544	\$ 34,872	(\$ 33,7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4,222。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如下：

短於1年	\$	43,440
1~2年		57,226
2~5年		62,905
5年以上		1,811,95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475 及 \$99,529。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未使用金額	餘額
\$ 166,478	\$ 43,561	(\$ 63,340)	(\$ 7,139)		\$ 139,560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41,441	\$ 54,789
一年後實現	98,119	111,689
	\$ 139,560	\$ 166,478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分為 743,5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11,016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均計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371,782 及\$371,78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二十二)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u>12 個月內</u>	<u>12 個月後</u>	<u>合計</u>
<u>105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43,704	\$ -	\$ 743,704
應收建造合約款	9,326,840	209,783	9,536,623
存貨	3,852,866	-	3,852,866
	<u>\$ 13,923,410</u>	<u>\$ 209,783</u>	<u>\$ 14,133,193</u>
負債			
應付票據	\$ 324,457	\$ -	\$ 324,4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5,656	-	1,075,656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330,525	1,281,874	2,612,399
應計保固負債	41,441	98,119	139,560
	<u>\$ 2,772,079</u>	<u>\$ 1,379,993</u>	<u>\$ 4,152,072</u>
	<u>12 個月內</u>	<u>12 個月後</u>	<u>合計</u>
<u>104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261,384	\$ -	\$ 261,384
應收建造合約款	6,267,992	217,121	6,485,113
存貨	2,383,606	-	2,383,606
	<u>\$ 8,912,982</u>	<u>\$ 217,121</u>	<u>\$ 9,130,103</u>
負債			
應付票據	\$ 198,399	\$ -	\$ 198,3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7,253	-	957,253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770,030	2,857,583	3,627,613
應計保固負債	54,789	111,689	166,478
	<u>\$ 1,980,471</u>	<u>\$ 2,969,272</u>	<u>\$ 4,949,743</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工程合約收入	\$ 15,173,151	\$ 20,427,751
勞務收入	524,855	753,410
其他	41,325	217,668
	<u>\$ 15,739,331</u>	<u>\$ 21,398,829</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7,844	\$ 7,53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89	2,702
其他利息收入	369	2,609
政府補助收入	14,452	14,943
賠償收入	4,706	52,078
其他	19,986	21,821
	<u>\$ 48,346</u>	<u>\$ 101,687</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824	(\$ 3,273)
淨外幣兌換利益	70,026	56,626
災害損失(註)	(17,3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06)	(3,229)
其他損失	(2,016)	(3,105)
	<u>\$ 48,749</u>	<u>\$ 47,019</u>

註：請詳附註十、重大災害損失之說明。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986,899)	(\$ 1,346,476)
直接材料	11,468,666	13,096,175
員工福利費用	3,969,255	4,089,7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74,433	601,693
外包費	2,706,652	3,140,479
其他費用	1,571,291	1,390,94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303,398</u>	<u>\$ 20,972,581</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355,880	\$ 3,457,813
勞健保費用	267,512	258,194
退休金費用	285,476	282,085
其他用人費用	60,387	91,674
	<u>\$ 3,969,255</u>	<u>\$ 4,089,7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28,56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2,8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5 年度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24,107 及董事酬勞\$2,411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8,562 及董事酬勞\$2,856 差異為\$4,900，主要係估列差異，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076	\$ 10,576
其他	21,654	-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4,452	14,94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0,130)	(11,862)
	<u>\$ 36,052</u>	<u>\$ 13,657</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所得稅	\$ -	\$ 5,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026	9,2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26	14,3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4,050)	88,72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49,024)</u>	<u>\$ 103,09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778</u>	<u>\$ 1,856</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	(\$ 261,141)	\$ 97,112
計算之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7,091	(8,385)
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026	9,2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49,024)	\$ 103,09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11,479	(\$ 96,496)	\$ -	\$ 314,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296	(32)	-	52,26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301	(4,576)	-	23,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17	5,748	(5,778)	30,68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32)	363	-	3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61	146,970	-	149,831
呆帳損失	492	-	-	492
課稅損失	114,441	202,073	-	316,514
	<u>\$ 640,255</u>	<u>\$ 254,050</u>	<u>(\$ 5,778)</u>	<u>\$ 888,5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4,910)	\$ -	\$ -	(\$ 1,324,910)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610,635	(\$ 199,156)	\$ -	\$ 411,479
應付不休假獎金	53,034	(738)	-	52,29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616	(315)	-	28,3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59	4,514	(1,856)	30,71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143	(6,475)	-	(33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61	-	-	2,861
呆帳損失	1,490	(998)	-	492
課稅損失	-	114,441	-	114,441
	<u>\$ 730,838</u>	<u>(\$ 88,727)</u>	<u>(\$ 1,856)</u>	<u>\$ 640,2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4,910)	\$ -	\$ -	(\$ 1,324,91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申報數	\$ 671,021	\$ -	114
105	預計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預計申報數	\$ 673,184	\$ -	11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9,400	\$ 2,166,890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59,208 及 \$898,87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5.4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

(三十) 每股(虧損)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100)	743,565	(\$ 1.73)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100)	743,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87,100)	743,565	(\$ 1.73)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8,154	743,565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8,154	743,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6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8,154	745,627	\$ 0.63

(三十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704	\$ 7,8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121	24,880
超過5年	-	-
	<u>\$ 24,825</u>	<u>\$ 32,709</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至民國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62,892 及\$182,55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423	\$ 200,3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9,745	645,790
超過5年	1,021,058	956,031
	<u>\$ 2,184,226</u>	<u>\$ 1,802,181</u>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344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9,18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支付數	<u>\$ 178,156</u>	<u>\$ -</u>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804	\$ 479,3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593	101,2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278,912</u>	<u>\$ 515,97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轉列		
應收帳款	<u>\$ -</u>	<u>\$ 85,320</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 150,000</u>	<u>\$ 20,000</u>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u>\$ 14,452</u>	<u>\$ 14,9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524,409	\$ 80,489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5,770	47,0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787	-
子公司	498	-
	<u>\$ 2,531,464</u>	<u>\$ 127,571</u>

註：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底投資持有，故其關係人交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同。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2,400,867</u>	<u>\$ 2,253,761</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工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533,929</u>	<u>\$ 664,639</u>

4.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20,329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2,143	-
	<u>\$ 2,143</u>	<u>\$ 20,329</u>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93,109	\$ -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200,010	-
	<u>\$ 1,793,119</u>	<u>\$ -</u>

6.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1,849	\$ 63,221
子公司	97	-
	<u>\$ 41,946</u>	<u>\$ 63,221</u>

7. 預付貨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5,970	\$ 125,698

8. 存出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12	\$ -
子公司	-	839
	<u>\$ 1,512</u>	<u>\$ 839</u>

9. 應付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24,457	\$ 198,399

10.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72,595	\$ 51,689

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362,765

12.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437,938	\$ 476,708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886,000	-
	<u>\$ 1,323,938</u>	<u>\$ 476,708</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0，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75,000及\$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534	\$ 29,138
退職後福利	3,943	647
	<u>\$ 26,477</u>	<u>\$ 29,78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2,149,195</u>	<u>\$ 1,738,887</u>

(二) 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u>\$ 25,038,652</u>	<u>\$ 37,951,100</u>

(三) 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u>\$ 8,044,826</u>	<u>\$ 7,863,969</u>

(四) 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8,467,209	\$ 15,697,792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678,706	990,634
	<u>\$ 9,145,915</u>	<u>\$ 16,688,426</u>

(五) 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u>\$ 99,850</u>	<u>\$ 99,850</u>

(六) 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七) 本公司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暨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海公司」)之共同發起人，就福海公司與經濟部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並約定負連帶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75,000 及 \$0；另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八) 本公司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請求損害賠償；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求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另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投保颱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40,572 受損，扣除得受保險理賠\$28,800，淨額\$11,772 已列為其他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15,419,403	\$ 9,800,221
總資產	\$ 27,602,066	\$ 23,613,558
負債佔資產比(%)	56%	4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流動、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660	32.200	\$ 665,2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08	32.300	287,728
日幣：新台幣	47,719	0.2776	13,2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84	32.775	\$ 425,5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88	32.875	52,206
日幣：新台幣	12,480	0.2747	3,428

-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 3,023	\$ 3,070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70,026 及 \$56,626。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帳上無任何逾期之其他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B. 因造船出售產生之帳款主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 C. 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因本公司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 D.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及減損分析詳附註六、(三)。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u>介於一至二年</u>	<u>介於二至五年</u>	<u>5年以上</u>
銀行借款	\$ 6,396,8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735	-	-	-
應付款項	<u>2,998,238</u>	<u>393,869</u>	<u>295,750</u>	-
	<u>\$ 10,394,829</u>	<u>\$ 393,869</u>	<u>\$ 295,750</u>	<u>\$ -</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 516,914	\$ -	\$ -	\$ -
應付款項	<u>2,723,785</u>	<u>443,643</u>	<u>601,765</u>	-
	<u>\$ 3,240,699</u>	<u>\$ 443,643</u>	<u>\$ 601,765</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均無此情事。

- 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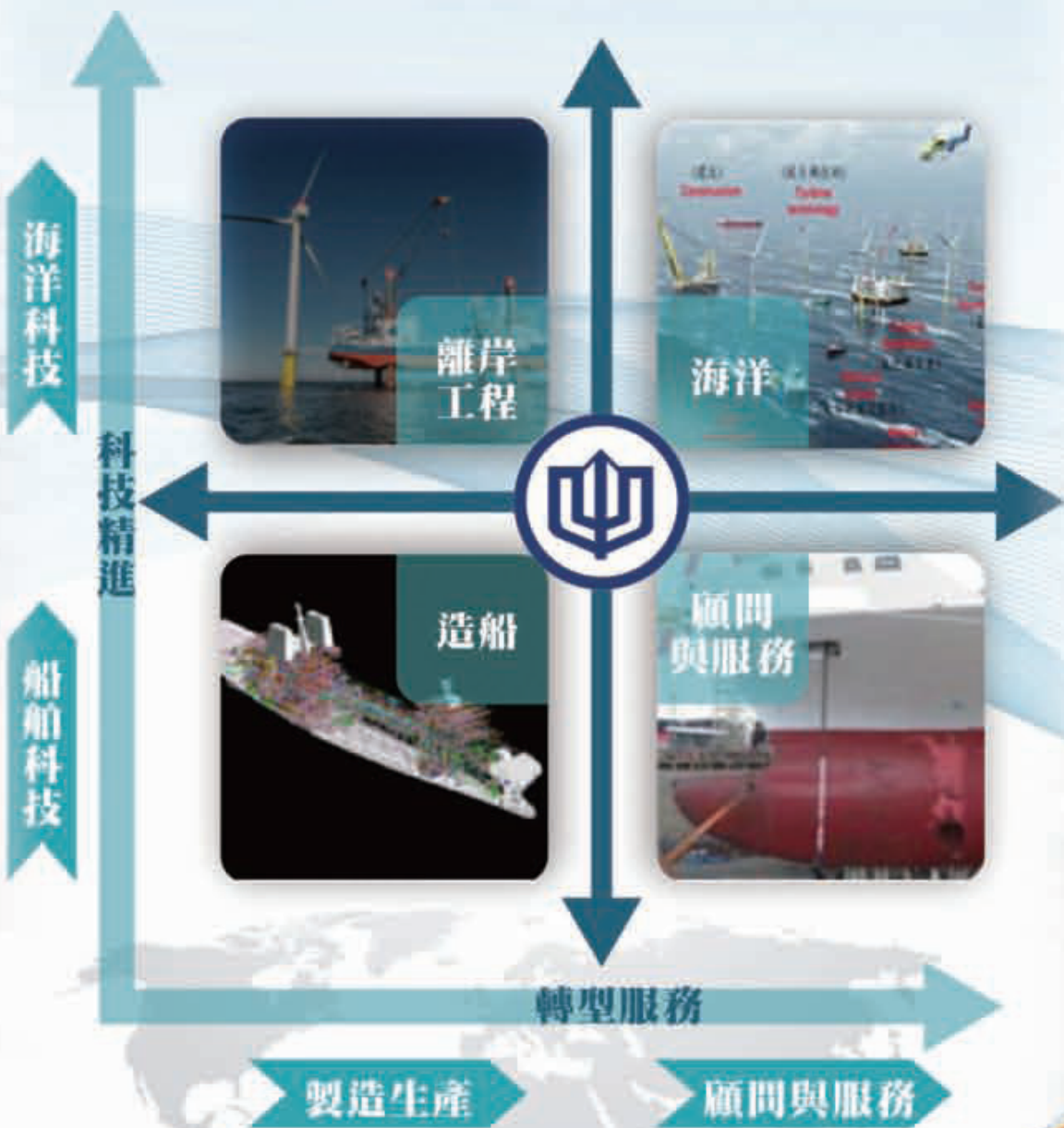
<http://www.csbcnet.com.tw>



負責人：鄭文隆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0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801-0111轉2883、2884

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